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債券

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9頁及第50頁。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及第III-2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商業大廈三座25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9 |
| 粵海證券函件 | 51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1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刊發之聯合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北京控股」 | 指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等債券」 | 指 | 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購協議之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義

| | | |
|-----------|---|---|
| 「換股股份」 | 指 | 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視情況而定)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
| 「公司債券」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
| 「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 「第一份補充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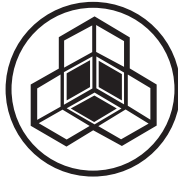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或「粵海證券」 | 指 |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股東 |
| 「初步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 | | |
|-----------|---|---|
| 「最後期限」 | 指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
| 「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交易」 | 指 |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備用債券」 | 指 | 建議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備用可換股債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 |

釋義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就建議交易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 1.13 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 177,000,000 股新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 條(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建議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 「%」 | 指 | 百分比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敬啟者：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債券
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取代備忘錄。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23港元之價格認購163,000,000股新股份；(ii)本公司有

董事會函件

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本金總額1,300,11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及(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以認購本金總額1,999,9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北京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認購人履行及解除其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本公司亦公佈將申請清洗豁免，而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本公司亦公佈，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擬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其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其中包括)：

1. 將新股份之股份代價由200,490,000港元修訂為200,010,000港元，以及新股份數目由163,000,000股新股份修訂為177,000,000股新股份；
2. 將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由1,300,110,000港元修訂為300,58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由1.23港元修訂為1.13港元；及
3. 以備用債券取代及替代期權債券，就此，期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期權債券本身之定義)適用於備用債券，惟備用債券之本金總額應為3,000,150,000港元(而非1,999,980,000港元)，而備用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1.13港元(而非1.23港元)，而以及透過檢討會議(定義見本通函本節「認購協議 — 備用要求」)及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認購認購人可能認為適當及於檢討會議上批准之有關金額之備用債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其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將最後期限修訂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知後(如本通函本節「認購協議 — 備用要求」進一步詳述)全面取替檢討會議之條款，而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有酌情權可於該等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以要求認購人認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之備用債券。其進一步公佈，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將最後期限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後，建議交易之主要條款為(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13港元之價格認購177,000,000股新股份；(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公司債券初步換股價1.13港元買入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及(iii)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知後(如本通函本節「認購協議 — 備用要求」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有酌情權，可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時於該等債券年期之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以要求認購人按備用債券之初步換股價1.13港元認購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有關金額備用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即認購人)，一家由北京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c) 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於290,4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87%)中擁有權益，故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1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3%，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71%。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買賣認購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適用)。認購人其後出售認購股份概無限制。根據認購協議，北京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認購人履行及解除其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1.13 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10 港元折讓約 6.61%，及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刊發第一份補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補充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170 港元折讓約 3.4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34 港元折讓約 8.43%，及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36 港元折讓約 0.5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51 港元折讓約 9.67%，及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45 港元折讓約 1.31%；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1.500 港元折讓約 24.7%，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524 港元折讓約 25.9%，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539 港元折讓約 26.6%；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1.029 港元溢價約 9.8%。

認購價乃經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包括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參考於發行有關股份時當時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

董事會函件

儘管近日股價受市場對本公司前景之樂觀預期所帶動而有所上升，本公司之基本架構較本公司在一年前訂立認購協議時並無作出重大變更。除因出售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產生之一次性除稅後收益115,450,000港元外，本公司之業務架構、資產質素及盈利能力並無重大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公司之淨資產為738,14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29,430,000港元至708,710,000港元。

受宏觀市況及公司個別因素所影響，股價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建議交易公佈起已出現反覆上落。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1.323港元，最高位為1.640港元，最低位則為1.120港元。特別是，受到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建議綠能項目之最近期公佈所帶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價已上升13.6%。同期，香港宏觀市場指標恆生指數亦上升9.8%。

公司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300,580,000港元之售價認購公司債券，換股價初步為1.13港元。

公司債券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備用要求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可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達成之協議延長)內任何時間發行總金額為3,000,150,000港元之備用債券，換股價初步為1.13港元。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待完成及遵守上市規則後，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內每月及任何備用債券仍未發行前，為本公司及認購人之代表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就任何本公司可能已識別之收購及投資機會或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檢討會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檢討會議上考慮及討論任何有關收

董事會函件

購及投資機會或業務計劃，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認購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認購認購人可能認為適當及於檢討會議上批准之有關金額之備用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修訂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其中包括全面取替檢討會議之條款，而訂約方同意，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將有酌情權可於該等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以要求認購人認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之備用債券。在本公司合資格向認購人送達任何該等通知(連同所有致使認購人合理信納所需之該等支持文件)以要求認購人認購備用債券前必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1. 就各項個別項目(即建議綠能項目、建議山西項目及／或任何潛在項目(誠如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詳述))而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交易對手必須在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內訂立有關本集團收購項目之正式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2. 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任何相關集資規定之詳情必須在已刊發公佈(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或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按上市規則規定)內有所列明，或者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毋須刊發公佈或毋須寄發通函，則於該項目之業務計劃內列明有關詳情；及
3. 必須達成所有(或豁免任何(視情況而定))適用先決條件以完成該個別項目。

本公司發出之各份有關通知項下之備用債券之本金總額(如有)應與上文第2點所述業務計劃之所需資金一致，並應根據該業務計劃之時間表進行。

董事會函件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公司債券 — 300,580,000 港元
備用債券 — 3,000,150,000 港元
- 到期日 : 就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不論其於何時發行), 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
- 初步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 1.13 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認購價而釐定, 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認購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換股價。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後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特別分派、涉及股份之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涉及其他證券之供股，以及(i)按低於緊接該日期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各日股價之算術平均數(「**現行市價**」)之每股價格或(在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按緊接該發行之條款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之公平市值(乃由兩間著名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發行(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幾乎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除外)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透過行使換股權或其他換股權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或(ii)按低於緊接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之現行市價95%之每股代價發行附帶換股或認購權之任何證券(該等債券除外)，惟不論在情況(i)及(ii)，換股價須以緊接該發行前之現行換股價乘以某因數予以調整，因數包括最近期公佈之資料(即現行市價及緊接該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或將由兩間著名獨立投資銀行釐定之公平市值。鑒於因數乃由客觀及已公佈資料組成之預設公式，本公司認為經參考該因數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就平衡該等債券之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亦認為，經參考該因數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對全體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在相關事件引發調整之情況下，所作出之任何該調整本身並不會授予該等債券之持有人任何不利於股東之額外利益。此外，初步換股價不得調低以致股份於該等債券獲轉

董事會函件

換時，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地按低於其票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因而認為上述調整事件乃正常及慣常做法。倘換股價定於股份之票面值，於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300,580,000股換股股份及3,000,150,000股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折讓約6.61%，及較股份於補充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約3.4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4港元折讓約8.43%，及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6港元折讓約0.53%；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1港元折讓約9.67%，及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5港元折讓約1.31%；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500港元折讓約24.7%；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4港元折讓約25.9%，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9港元折讓約26.6%；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029港元溢價約9.8%。

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適用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按相當於該等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至少10,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按適用換股價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利息 : 公司債券由完成日期起，而備用債券由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完成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每六個月最後一日支付前期利息，首個支付利息之日期為緊隨完成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六個月當日。該利率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 可轉讓性 : 該等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之倍數全部或部分予以轉讓，惟（如需要）取得聯交所預先批准方可將該等債券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承讓人。
- 提早償還 : 於緊隨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原應於該等債券到期日支付、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未行使之該等債券總額，連同其任何累算利息。
- 投票權 : 該等債券並無賦予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
- :
- 倘該等債券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即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支付本金、利息、溢價或其他款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續不履行或遵守任何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之義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接管本集團資產或就本集團資產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整體之重要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任何有關財政債務之義務或與債權人展開程序及達成其他安排(包括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者)、股份於聯交所之任何長時間暫停買賣、(倘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之義務屬違法)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尚未了結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受威脅會發生),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作出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違反本公司就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發生及其後持續,則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償還相關該等債券。
- 上市
- :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須時刻合理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有關條文。該等債券將有條款規定，若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在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於公司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任何有關行使將按照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作出)後，本公司將須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6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6%；(b)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13%；及(c)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74%。

於備用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任何有關行使將按照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作出)後，本公司將須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65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91%；(b)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0.72%；(c)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6.96%；及(d)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於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及於備用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32%。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i) 獨立股東(不包括被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禁止投票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認購股份、該等債券及換股股份；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 (b)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及公司債券之債券證書前撤回)；
- (d)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其業務以及財政、法律、稅務及合規性)，惟有關盡職審查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 (e) 在發表該公佈之前，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f)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暫時性暫停買賣或待審批有關簽立認購協議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因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理由而撤銷或反對股份上市之指示；
- (g)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仍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 (h)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條款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i) 認購人合理信納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j) 沒有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及情況(倘於發行公司債券後)構成違約事件；以及沒有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而有關事件或行為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之情況下(倘於發行公司債券後)構成違約事件；及
- (k) 認購人合理信納於完成之協議時間最少一小時前沒有重大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d)、(f)、(g)、(h)、(i)、(j)及(k)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外，認購人無權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未能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

董事會函件

各方概毋須進行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該等債券，而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協議各方之間均不得因認購協議導致或就認購協議而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事前違反事項而導致之索償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d)及(e)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待根據認購協議連續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豁免有關條件(視情況而定)後，將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符合(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須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

彌償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並無實際、或然或其他負債，(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由早前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項下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早前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修訂)所明示之負債；及(ii)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單一交易產生不超過20,000,000港元(由早前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項下之單一交易10,000,000港元作出修訂)或總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由早前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項下合共30,000,000港元作出修訂)之實際負債則除外。待完成後及受完成所規限，若違反上述保證，本公司須向認購人作出彌償，並於認購人要求時向認購人支付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擔負債(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證明)與於完成時認購人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當中所持有股份百分比之乘積之款項。

本公司就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之最高負債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所收取之認購股份代價及該等債券售價。所有彌償須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之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iii)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及(iv)備用債券獲全面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 |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後 | |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及備用債券獲全面轉換後 | |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及備用債券獲全面轉換並依循規定維持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 | |
|---------------------|--------------------|---------------|--------------------|---------------|-----------------------|---------------|---------------------------------|---------------|---|---------------|
| | 概約 | | 概約 | | 概約 | | 概約 | | 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
| 認購人及北京控股 (附註(a)) | 290,459,000 | 42.87 | 467,459,000 | 54.71 | 733,459,000 | 65.46 | 3,388,459,000 | 89.75 | 1,101,012,430 | 73.99 |
| 董事(附註(d)) | | | | | | | | | | |
| — 鄂萌先生 | 601,000 | 0.09 | 601,000 | 0.07 | 601,000 | 0.05 | 601,000 | 0.02 | 601,000 | 0.04 |
| — 張虹海先生 | 4,000,000 | 0.59 | 4,000,000 | 0.47 | 4,000,000 | 0.36 | 4,000,000 | 0.11 | 4,000,000 | 0.27 |
|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295,060,000 | 43.55 | 472,060,000 | 55.25 | 738,060,000 | 65.87 | 3,393,060,000 | 89.87 | 1,105,613,430 | 74.30 |
| 董事 | | | | | | | | | | |
| — 燕清先生 | 4,000 | — | 4,000 | — | 4,000 | — | 4,000 | — | 4,000 | — |
| — 吳光發先生 | 10,392,755 | 1.53 | 10,392,755 | 1.22 | 10,392,755 | 0.93 | 10,392,755 | 0.28 | 10,392,755 | 0.70 |
| 其他公眾股東 | 372,003,395 | 54.91 | 372,003,395 | 43.54 | 372,003,395 | 33.20 | 372,003,395 | 9.85 | 372,003,395 | 25.00 |
| 總計 | <u>677,460,150</u> | <u>100.00</u> | <u>854,460,150</u> | <u>100.00</u> | <u>1,120,460,150</u> | <u>100.00</u> | <u>3,775,460,150</u> | <u>100.00</u> | <u>1,488,013,580</u> | <u>100.00</u> |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認購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275,675,000股股份。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北京控股直接擁有14,784,000股股份。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BEBVI」)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認購人各自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債券有條款規定，若該等債券持有人在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 (c) 因約整至兩個小數位，上述持股量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d) 鄂萌先生及張虹海先生亦為北京控股董事，合共擁有4,601,000股股份之權益及13,5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及其他雜項

除訂立備忘錄及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及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5%(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該公佈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概無與認購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ii) 概無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v)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認購協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直接持有約36.15%，而BEBVI擁有72.72%權益的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3.19%。因此，BEBVI連同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實際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3.01%。因此，BEBVI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BEBVI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之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之董事為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而北京控股之董事則為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北京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北京控股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當中包括：(i)系統集成；(ii)建設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開發及銷售軟件。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 | |
|---------------|----------|
| | (千港元) |
| 收入 | 185,184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 (64,525)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 48,938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38,139,000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表達了其有意投資本公司、搭建環保及固廢處理平台，並將致力於改善本公司財務表現、開拓多元化增值業務的願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將向北京控股發行新股份和可換股債券，籌得的資金將用於投資環保及固廢處理業務。隨後，本公司陸續宣佈了三項投資收購垃圾發電業務的交易：建議綠能項目、建議海澱項目和建議山西項目。本公司有意將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及項目：

- 撥付建議綠能項目(估計所需資金為 2,490,000,000 港元)、建議海澱項目(估計資本承擔總額為 1,150,000,000 港元)及建議山西項目(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 1,240,000,000 港元)；
- 此外，由於本公司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其有意分配最多 100,000,000 美元(約 778,000,000 港元)以撥付本集團可能出現以及透過在可就建議綠能項目或建議山西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前訂立正式協議而執行之潛在垃圾發電項目(「**潛在項目**」)。

董事會函件

憑藉北京控股在公用設施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本公司自其首次公佈其有意進軍垃圾發電業後現正識別其他潛在垃圾發電項目。除上述三項個別項目外，本公司須在項目規劃及投標方面保持資金靈活性。憑著充裕之手頭現金，其將有助本公司加快爭取新垃圾發電項目及訂立具約束力合約之過程，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國建設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共同頒布之行內指引(《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其通常需要以股本形式之投資總額為不少於20%。

潛在項目與建議綠能項目及建議山西項目所調配之資金須待通知本公司必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如通函本節「認購協議 — 備用要求」所述，包括於完成起計一個曆年內訂立有關任何該等項目之正式協議)後方可進行。此外，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在動用建議綠能項目、建議山西項目及潛在項目(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時採納混合使用法，因此，倘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就建議山西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原用作撥付建議山西項目)將被分配用於建議綠能項目，該金額為參考上述估計建議總投資成本後須用作撥付該項目之全數成本。建議綠能項目或建議山西項目未有動用之建議交易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最高金額100,000,000美元(約778,000,000港元)用於潛在項目。本公司有意日後將手頭現金等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銀行貸款等外部資源撥付作建議項目之額外資金需要。憑著完成建議項目(尤其是建議綠能項目)，本公司預期可自經營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亦可取得更佳之債券融資能力。

根據垃圾發電業之過往項目，在垃圾發電設施開始興建前早期項目通常需要重大資金，以用作如拆卸場址上之現有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採購主要設備之用途。興建一旦開始，持續資金開支將會在建設期間(通常為18至24個月)繼續產生。因此，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將於訂立建議綠能項目及建議山西項目之正式協議後12個月內動

用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至80%，作為拆卸建設場址上之現有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採購主要設備、建築物料及人工成本之首期付款等用途。

建議綠能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宣佈，其已與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綠能**」）簽訂了收購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綠能控股**」）股份權益的框架協議（「**建議綠能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收購中國綠能全資子公司綠能控股100%的股份權益，可能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總額初步預計為5.30億美元至5.35億美元之間，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與中國綠能同意在簽署框架協議後將開展盡職調查工作，並促使盡快簽訂正式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約方正就建議綠能項目進行持續盡職調查。

綠能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垃圾發電公司，目前有十四個垃圾發電項目，總日處理能力約為18,000噸，其現有十四個垃圾發電項目中包括運營項目十一個，日處理能力合計約為每日15,000噸；在建或準備中項目三個，日處理能力合計約為每日3,000噸。

綠能控股是率先從事垃圾發電行業的企業之一，專注中國城市廢物處理。根據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環境商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出版的《二零一一年中國環保企業排名》，以中國廢物處理量計，綠能控股連同其現有控股股東杭州錦江集團排名第一。

綠能控股之項目主要位於大城市及省會城市，包括杭州、武漢、鄭州、昆明、長春、銀川等。大城市較小城市人口更為稠密，家居垃圾因而更多，垃圾處理需求亦更強勁。此外，大城市之垃圾處理費一般較小城市高。例如，根據當地物價局，北京之垃圾處理費為每公噸人民幣150元，而武漢（安徽省）僅為每公噸人民幣16元。最後，由

董事會函件

於垃圾處理費由政府支付，大城市之政府一般較小城市具有更佳財政狀況，因此延遲付款之機會不大。因此，綠能控股整體的盈利水平亦較同業高。於二零一一年，綠能控股之主要香港上市同業光大國際及中電新能源的垃圾發電分部分別錄得EBITDA利潤率38%及20%，而綠能控股較此兩間同業公司錄得較高之EBITDA利潤率。

綠能控股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的循環流化床垃圾焚燒發電技術，並與浙江大學及中國科學院緊密合作，致力於流化床垃圾焚燒發電技術的研究和產業化應用，研究成果總體居國內領先並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綠能控股目前已經將異重循環流化床垃圾焚燒技術應用於國內多個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足以證明研發產品產業化之能力。

綠能控股擁有一支垃圾發電行業元老級的骨幹隊伍，具有十分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通過十多年的發展，綠能控股培養了一大批專業的技術、管理和科技創新人才，為公司日後持續優異的運行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綠能控股發展迅速，乃建基於自身發展和戰略收購，兩者均需要作出龐大資金投資。支持綠能控股的持續發展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承擔。綠能控股的目標是透過自身發展和戰略收購，在未來幾年大幅增加其總日處理量。管理層估計，每增加日處理量1,000噸，即需要人民幣4億元投資資金。綠能控股已識別數個潛在垃圾發電項目，將需要總投資資金約人民幣20億元，方可實現規模擴充。視乎現有項目的廢物處理量需求而定，現有項目亦可能會進行額外產能擴充。根據公司的「五年戰略規劃」，綠能控股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將其廢物處理能力增加逾兩倍至每日40,000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利用建議交易可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綠能控股的未來擴充。

建議海澱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增資擴股合同**」），涉及建議成立合資經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北京投資、建設及經營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包括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廢氣治理、煙氣治理（「**建議海澱項目**」）。本公司有意以建議交易可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金額全數撥付建議海澱項目（而非早前宣佈有意撥付之80%），當中包括建議向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注資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56,000,000元（「**資本投資**」），建議向目標公司注資股份溢價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及在合營公司成立後向其墊付股東借款合共最高金額人民幣644,000,000元。目標公司為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項目**」）之項目法人，負責項目投資、管理及運營。項目估計日處理垃圾量為2,500噸，其中：焚燒處理生活垃圾1,800噸／日，厭氧發酵處理廚餘垃圾400噸／日，滲濾液處理能力700立方米／日，總庫容量600,000立方米的爐渣暫存庫。項目投資成本估算合計約為人民幣1,534,000,000元（相等於約1,883,000,000港元）（「**總項目成本**」）。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總項目成本部分將以增資額及目標公司原股東之增資（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2,000,000元（相等於約628,000,000港元），相當於總項目成本之三分之一）之注資撥付，總項目成本部分將透過本集團墊支合計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44,0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00港元）之股東借款撥付，北京市政府亦會安排投入資金人民幣641,000,000元（相等於約786,000,000港元）。項目估計建設期約為三十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建議海澱項目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增資擴股合同（如本通函本節「所得款項用途 — 建議海澱項目」所詳述）。建議海澱項目須待有關增資擴股合

董事會函件

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寄發，並於就建議海澱項目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根據本公司所知，目前中國最大垃圾發電項目(不論是營運當中或在建當中)之廢物處理量為3,000噸／日。本集團將參與的建議海澱項目是北京目前一項大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就此而言，可參考中國電力新聞網(CPNN.com.cn)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報導「蘭州將興建中國最大垃圾發電電廠」及北京晨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報導「北京門頭溝區將興建亞洲最大焚化爐」。國家和地方的大力政策支持，包括優惠的財稅補貼，穩定的上網電價，項目本身先進的垃圾焚燒處理方式以及具有海澱區骨幹垃圾無害化處理廠的地位，均保證了該項目的經濟性和可行性，本項目在投產後將享有合理及穩定的回報。

海澱區是北京市發展最為迅速的、人口最為集中的區域之一，區域內大學雲集，高科技企業林立。隨著海澱區經濟、人口不斷增長，垃圾量也不斷增加。六里屯垃圾衛生填埋場是海澱區目前唯一的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該填埋場設計處理規模為1,500噸／日，使用年限十八年(至二零一七年)，而實際上六里屯填埋場的日均進場垃圾量達到2,480噸／日，大大超過了設計能力，按此速度，該填埋廠可能提前封場，因此建設新的垃圾無害化處理廠迫在眉睫。

同時，海澱區的垃圾處理方式目前仍為單一的衛生填埋，該項目的實施，通過提高垃圾焚燒處理的比例，將有利於改變北京市和海澱區垃圾混合處理結構的失衡，為海澱區垃圾處理開闢新途徑，與作為高新科技、文化旅遊重心的功能定位相匹配，同時有利於延長六里屯填埋場的使用壽命，提高土地資源的利用率，在一定程度上可緩解北京市填埋土地不足的緊張局面。

董事會函件

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2,500噸／日，建成後將成為海澱區骨幹的垃圾無害化處理廠，滿足海澱地區日益增長的垃圾處理需求。在收取垃圾處理費的同時還將應用全國統一的垃圾發電上網電價。項目的垃圾發電上網電價將按照全國統一的標杆電價每千瓦時0.65元(含稅)收取，垃圾處理費目前仍在商定。一般來說，垃圾處理費根據項目的不同會有不同的收費標準，與項目較為可比的是相鄰北京市朝陽區高安屯生活垃圾焚燒廠收取的單位垃圾處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50元／噸，可作為參照。穩定的上網電價和垃圾處理費用也保證了在項目開始運營後穩定的收入。

建議山西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宣佈，其已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建議山西項目**」)。根據框架協議，協議四方須按照協商確定之股權比例，共同拓展山西省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新建陽泉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議各方現仍繼續就上述個別項目進行深化之調研工作。個別項目之具體合作事宜將以協議各方簽訂之項目投資合作合同等法律文件之約定為準。

新建陽泉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設計廢物處理量分別為每日1,100噸及每日1,000噸。本公司預期該兩個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億元。一如建議海澱項目，本公司擬利用建議交易可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金額撥付其分擔的建議山西項目成本。

董事會函件

山西省是煤炭資源大省，依靠豐富的資源和發達的鐵路交通網絡，省內眾多中小城市經濟發展強勁，城市建設亦快速發展。建議山西項目利用山西轉型跨越發展、行業結構的重組和環保事業發展的良機，共同開發省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預計將實現良好的經濟利益。

陽泉位於山西省中部東側，為石太鐵路的中樞站，是山西省新興的重工業基地之一。朔州是中國新型的以煤電為主導的能源及重化工基地。陽泉和朔州二零一一年全市地區生產總值（「GDP」）增速分別為12.8%和15.4%，高於全國水平，兩個城市均是快速發展中的二線工業重鎮。隨著城市的發展與人口增長，預計每日製造的平均垃圾量將進一步增加，同時對垃圾處理方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當地市政府、城管辦對垃圾焚燒電廠這一利國利民的環保產業有著很深的認識和很強的環保意識，認識到垃圾焚燒電廠的建設對創建經濟增長同時和諧地保護及發展環境的環保模範城市至關重要。從簡單的衛生填埋到垃圾的減量化、無害化處理設施已成為陽泉、朔州發展的必不可少的配套設施。

陽泉、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可以滿足陽泉、朔州城市建設發展需求，並按當地城市發展規劃實現城市生活垃圾100%無害化處理的目標設計建設。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從北京控股在其相關公用事業業務、資本市場的廣泛經驗，穩健的營運和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強大的政府支持中獲益。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可為建議綠能項目、建議海澱項目、建議山西項目及任何潛在項目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進入前景廣闊的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機會，利用當前市場較為分散的現狀，以大規模轉行為先機，迅速佔領市場，實現規模效應，成為

董事會函件

業內領軍企業，並有效改善本公司之運營和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建議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盈利性以及發展前景迫切需要改善

本公司目前的業務主要圍繞著系統集成和資訊科技服務兩大板塊發展。儘管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處於萎縮的趨勢，從二零零八到二零一零年連續三年都處於虧損狀態，二零一一年如撇除出售一卡通獲得的122,041,000港元一次性收益，本集團仍錄得除稅前虧損64,525,000港元，為二零一零年的兩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如不及時轉型，本集團之虧損狀態還將持續，難以為股東帶來價值。

垃圾發電行業之特點是現金流穩定而強勁和高增長，是相當吸引的投資機會

垃圾發電行業的盈利模式基本體現了業務的穩定性質、風險可控，現金流穩定而強勁的特色。項目一般的運營期在二十至三十年，且一旦投入運營，地方政府會保證最低的垃圾處理量，垃圾處理費用和國家規定的每千瓦時0.65元上網電價也保持穩定，不受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隨著環境問題逐漸被重視，節能、環保成為各國的發展主題，已經開始為垃圾處理提供產業發展的機會。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出之《何等浪費 — 全球固體廢物處理檢討》報告，現時全球城市每年產生約13億噸固體廢物，預期此數量將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22億噸。中國已於二零零四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垃圾生產國家。中國的垃圾年產量佔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的總垃圾產量約7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垃圾年產量約為164百萬噸。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末，中國城鎮人口已達6.7億人，城鎮化率達50.0%，較一九八零年末的19.4%已有大幅提升。同期，中國設市城市生活垃圾清運量增長了四倍以上，根據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預測，二零一五年中國設市城市和縣城生活垃圾清運量將達到2.68億噸。由於我國城市生活垃圾清運系統發展滯後，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進行集中收集、清運和無害化處理，導致垃圾累積堆存規模巨大，城市「垃圾圍城」現象日趨嚴重，並且隨著近年來城市化進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產量不斷增加，形成了對垃圾「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處理持續旺盛需求。

董事會相信在未來幾年，將廢物轉化為能源將成為主要的垃圾處理方法。因中國的城鎮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改善，經濟持續增長，根據過往趨勢，人均廢物產生量預期將相應地增加。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可以實現垃圾的無害化和資源化，減少耗用土地資源，節約能源，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行業的增長空間巨大。

城市垃圾處理也得了中國政府的高度重視和肯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作意見的通知》，明確了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國務院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印發了《「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闡明了「十二五」時期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的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規劃要求，到二零一五年，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實現無害化處理，設市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達到90%以上，縣縣具備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縣城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達到70%以上，全國城鎮新增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能力58萬噸／日。到二零一五年，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能力達到無害化處理總能力的35%以上，其中東部地區達到48%以上。國家

董事會函件

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佈了《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確定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執行全國統一上網電價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稅)，進一步規範了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完善了垃圾焚燒發電費用分攤制度。各地方政府在上述政策的要求下，紛紛投資資金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並對專業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提供了優惠的政策支持。這些政策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了可持續增長的空間。

就財務及稅務政策而言，國家已規定透過垃圾生產電力或熱能(發電燃油比率不少於80%及不高於標準生產排放量)之企業可在中央支持下申請「資源綜合利用認證」，並可能合資格申請支付增值稅即時退款之優惠政策，其中垃圾電廠銷售電力產生之收益所徵收的全部銷項增值稅(扣除有關購買之預付進項增值稅)將於產生收益之月份支付，並將於其後月份向有關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後退還。就公共垃圾之合格處理而言，當有關處理已取得其第一次營運收入時，其將自稅收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三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四至第六年時減少50%。

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規範化、垃圾處理費補貼、稅收優惠等政策保障了垃圾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以香港上市的環保及新能源企業光大國際(257.HK)為例，其業務中所含垃圾處理比例較高，其二零一一年環保能源項目分部息稅攤銷折舊前利潤率(EBITDA利潤率)達38%。本公司目前併購和正待開發的項目大都集中在垃圾處理量需求大的城市和地區，本公司預期垃圾處理費用相對更高，電價穩定，政府付款更及時，利潤水平也因而更高。

因此，董事會相信垃圾發電產業潛在發展樂觀，目前也正是搶先進入該行業成為領軍企業的最佳時機。透過目前已經簽署的投資合作項目，本集團將在垃圾發電業務方面從高起點轉入，抓住行業高速發展的契機，將本公司打造為中國固廢業的龍頭旗艦。

北京控股在環保業務發展上，將為本公司提供切實可借鑒的經驗

北京控股自其營運公用設施及環保行業之往績紀錄積累了豐富的親身經驗，該公司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投資本公司以建立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平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物色多元化之增值業務。

首先，作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屬下之公用設施投資及融資平台，北京控股在公用設施行業（包括市用煤氣、食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其他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的行內經驗。作為公用空間項下之分類，固體廢物處理與市用煤氣、食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相似之處眾多，因此北京控股亦可憑藉其現有的豐富行內知識、龐大人脈網絡及高質素的員工團隊，以支持本公司在垃圾發電業之發展。

其次，北京控股已擁有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創立，並為北京控股公用設施平台之主要分部，其主要集中於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營運管理。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已積累豐富的行內經驗，並聘有高質素員工團隊，且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

第三，北京控股之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在建議交易前長期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或作為其主要管理團隊之一份子。例如，本公司主席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沙寧女士亦為北京控股之財務部經理及主席助手。該等安排讓鄂先生、張先生及沙女士可將其過往於環保行業之管理經驗應用到本公司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並有助在北京控股公司內進行內部資源調配。

最後，北京控股在進軍食水處理行業及建立具規模之食水處理業務平台方面有雄厚之往績紀錄，此將在本公司跨進垃圾發電業時提供直接參考價值。

董事會函件

北京控股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透過類似的注資上市公司的方式，收購了上華控股有限公司(371.HK) 75%的股權，並更名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同年八月，北控水務收購了業內的領先企業 — 中科成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進入中國水務行業，當時的日處理規模約為85萬噸。之後，北控水務的業務發展迅速，通過發展新項目和收購的方式在短短四年內成功擴張，已經成為中國水務行業內的領軍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北控水務共有144座水廠，合計日處理能力951萬噸，其中644萬噸的日處理能力處於運營狀態，307萬噸的日處理能力處於在建狀態，其過去三年半的水處理能力年複合增長率高達71%，業內居首。北京控股的規模化經營戰略以及雄厚的資金支持對北控水務的成功意義重大，北京控股也將其相關經驗應用，以支持本公司進軍垃圾發電行業，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識別特定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後，本公司需要密集資本進入此行業；建議交易為本公司的業務轉型提供強大資金支持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在中國雖然參與者眾多，但市場高度分散，缺乏跨國經營的龍頭企業。下表列出了主營業務中含有固廢處理的主要上市公司：

| 公司名稱 |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 項目 個數 | 垃圾處理量 (噸/日) | 二零一三年 市盈率 |
|------|---------------------|----------|-------------------------------|--------------|
| 光大國際 | 香港聯交所(257) | 16 | 19,250 (包括11,100 在建和 籌建項目) | 12.8x |
| 深圳能源 |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027) | 7 | 12,250 (包括9,800 在建和 籌建項目) | 10.3x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 項目 個數 | 垃圾處理量 (噸/日) | 二零一三年 市盈率 |
|-------|---------------------|----------|------------------------------|--------------|
| 南海發展 |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323) | 3 | 3,400 (包括 1,500 在建和 籌建項目) | 15.6x |
| 中電新能源 | 香港聯交所 (735) | 2 | 3,250 | 15.7x |
| 桑德環境 |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826) | 4 | 2,700 (包括 2,700 在建和 籌建項目) | 19.5x |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Capital IQ

附註：排名只考慮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數據。二零一三年市盈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數據計算

本公司旨在成為中國的龍頭垃圾發電企業，並已識別特定垃圾發電項目。通過建議綠能項目、建議海澱項目和建議山西項目的收購和投資，實施超大規模業務轉型。尤其是，綠能控股目前的總日處理能力達 18,000 噸，根據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環境商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出版的《二零一一年中國環保企業排名》，以中國廢物處理量計，現時排名第一（連同其現有控股股東杭州錦江集團），於收購綠能控股完成後，可馬上使本公司躋身中國少數最大垃圾發電企業之一。

建議交易將為以上已識別項目及其未來的發展和擴張提供強大資金支持，例如技術創新、設備維護與升級，及投資新垃圾發電廠等。建議交易亦使本公司可透過大量採購設備以降低採購成本、推動廠房間交流經驗以改善營運效率，以及借助更著名的品牌減低市場開發成本，以實現規模經濟，並建立及增強其競爭優勢。此外，建議交易將使本公司來年可透過捉緊行業合併機會，繼續擴大其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在當前富於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中，北京控股提供的強大資金支持為本公司業務轉型提供了難得的機遇。董事認為，建議交易是協助本公司實現業務轉型，做好準備進入垃圾發電行業及日後進一步把握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的最佳方法。因此，建議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成為其中國上市公司同業中唯一主要專注於垃圾發電業務的公司，兼具了規模性和稀缺性

在收購以上三個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每日廢物處理量將達到22,600噸，預期將超出目前中國最大上市垃圾發電公司中國光大國際，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總廢物處理量達19,250噸／日，成為全國少數最大型垃圾發電公司之一。此外，由於其他主要上市中國垃圾發電公司(包括中國光大國際、中電新能源、深圳能源、桑德環境及南海發展)全部均自垃圾發電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分部產生重大收益貢獻，本集團也將成為其位於中國之上市公司同業中唯一專注於垃圾發電業務的公司，兼具了規模性和稀缺性。

除了建議綠能項目、建議海澱項目和建議山西項目外，本集團亦在積極地開發其他新的商業機會，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並舉，迅速地佔領中國垃圾發電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成為中國最大最有價值的垃圾發電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

同時，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進軍垃圾發電業之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之中國政府政策及監管框架之倚賴性、本公司對具有足以應付其銷售電力之輸電量之可用電網之倚賴性、本公司預期動用其營運設施時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本公司對科技及技術之倚賴性，其須受持續變動及本公司遵守多項有關適時發展、建設及營運電力項目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能力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交易體現了本集團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前所未有的大力支持，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團的資金支持和再融資能力為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保障。本集團將抓住本次難得一遇的機會，大幅度地改善目前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亦曾考慮若干融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然而，鑒於現行經濟環境，故本集團申請／安排條款及金額(金額相當於發行認購股份、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意義之銀行借貸被視為不可能。此外，儘管倘取得額外銀行貸款，產生額外融資費用(特別是在銀行貸款年期內利率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亦曾考慮投放額外成本及努力以促使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但鑒於本公司現時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本公司能否促使有關包銷商(北京控股除外)亦屬未知之數。此外，基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北京控股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金額相等於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公司新股份，且並無將公眾持股量降低至25%之可能性不大。此外，備用債券安排(佔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重大部分，即約86%)乃確保該等債券僅當本公司投資很大可能進行時發行，此乃作為任何備用債券可予認購前將予達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達成或豁免完成相關項目之所有先決條件(誠如通函本節「認購協議、備用要求」進一步詳述)。因此，認購全額備用債券將逐步進行，期間本公司之資產總值亦將增加，這是由於多項垃圾處理項目將可實現。因此，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不會在緊接完成建議交易後增加。由於建議交易可按低成本為本公司籌集約3,500,000,000港元(計及備用債券)的大額資金，及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依賴北京控股的背景及專業知識以開拓業務及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儘管可能對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構成攤薄影響，建議交易整體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完全知悉，本公司之股價受宏觀市況及公司個別因素所影響，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建議交易公佈起反覆上落。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首先，本公司之公平值較二零一一年九月並無出現有意義之變動。本公司之現有科技及資訊業務(尤其是系統集成分部)在激烈行內競爭及「割價」投標之打壓，加上物料及薪金成本上升的環境下持續經營。因此，該業務持續萎縮，並於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28,0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22,200,000港元至697,090,000港元。

其次，儘管市場在本公司公佈建議交易及相關垃圾發電項目後對本公司前景之期望有所改變，本公司未必能夠在並無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的情況下適時及以合宜方式落實此等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目前市價波動偏向屬投機性質，而非反映本公司價值之變動。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建議綠能項目之框架協議之公佈起，本公司之股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由1.320港元增加24.2%至1.640港元，創出其52星期的高位，恆生指數同期則上升2.0%。自此，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價下調8.5%，恆生指數同期則持續其升勢，進一步增加7.7%。

最後，董事認為目前難以斷定市場氣氛有否因近日宏觀經濟政策而出現基本變動。基於美國聯邦儲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三次量化寬鬆政策(「第三次量化寬鬆政策」)之公佈，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道瓊斯工業指數已下跌1.4%，而標準普爾500指數已下跌0.9%。同期，恆生指數已上升12.8%。董事亦注意到，第二次量化寬鬆政策之整個期間(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恆生指數下跌7.2%。鑒於市場至今對第三次量化寬鬆政策反應不同，目前難以斷定市場氣氛有否出現基本變動，這是由於貨幣政策預期有較長遠影響，故市場表現仍存有不明朗因素，亦難以斷定股票市場本身是否屬波動性質。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倘建議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不能尋求任何其他可接受的融資方法，並將影響本集團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令其現有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的能力，而將影響本公司致力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價值的目標。鑒於上述者，及更重要的是，認購價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的溢價，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代表本集團直接及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法，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進行建議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北京控股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北京控股之財務報表。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認購人擬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承擔及開拓「董事會函件」內「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和好處」一節所詳述之其他新商機。認購人並無任何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資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之意向或任何具體計劃。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和好處」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亦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實行任何未來注資／出售本集團資產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持續僱用作出任何變動之意向或任何計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任何股本證券發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677,460,15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a)(ii)，以及為本集團未來透過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新股份發行及集資活動為擴展及成長提供彈性，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或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於290,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87%），故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上述者，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訂明，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之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4.84條，如上市發行人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十二個月，或在任何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均有權取消有關上市資格。

本公司之意見為，於完成後，本公司可能會或未必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訂明之「現金資產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由於「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及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清洗豁免

緊隨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72,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25%。若無清洗豁免，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以收購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授出。基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其可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1,420,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及第III-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

- (i) 為獨立股東召開，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
- (ii) 為股東召開，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9，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及北京控股之控股公司)，以及參與認購協議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鄂萌先生及張虹海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董事、合共擁有4,601,000股股份權益及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將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粵海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因素後，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公司債券、備用債券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前述事項。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前述事項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49頁及第5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5頁)後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

額外資料

本通函分發予各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本通函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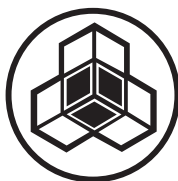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粵海證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提供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之「粵海證券函件」內。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條款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條款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債券 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之備忘錄。根據認購協議，(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63,000,000股新股份；(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本金總額為1,300,11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及(i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

粵海證券函件

以認購本金總額1,999,9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北京控股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認購人執行及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向 貴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進一步公佈其已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其中包括)：(i)將新股份之股份代價由200,490,000港元修訂為200,010,000港元，以及將新股份數目由163,000,000股新股份修訂為177,000,000股新股份；(ii)將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由1,300,110,000港元修訂為300,580,000港元，以及將公司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由1.23港元修訂為1.13港元；及(iii)以備用債券取代及替代期權債券，致使期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期權債券本身之定義)適用於備用債券，惟備用債券之本金總額應為3,000,150,000港元(而非1,999,98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1.13港元，以及透過檢討會議(定義見本函件較後部分)及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可書面通知 貴公司其將認購認購人可能認為適當及於檢討會議上批准之有關金額備用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進一步公佈其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將最後期限修訂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公佈其已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以(其中包括)全面取替檢討會議之條款，而訂約方同意 貴公司(待 貴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知後)將有酌情權可於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以規定認購人認購 貴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債券數目。其進一步公佈，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 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將最後期限修訂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後，建議交易之主要條款為(i)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1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77,000,000股新股份；(ii)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公司債券初步換股價1.13港元買入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及(iii)待 貴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

粵海證券函件

以發出通知後，貴公司有酌情權，可於貴公司不時認為合適時於該等債券年期之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以要求認購人按備用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1.13 港元認購本金總額 3,000,150,000 港元之備用債券數目。

北京控股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控股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緊隨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472,0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5.25%。若無清洗豁免，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向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以收購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有關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有關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倘於寄發通函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據此建立吾等之意見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現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

建基於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而公正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認購協議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當中包括：(i)系統集成；(ii)建設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開發及銷售軟件。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綜合損益表 | | | |
| 收入 | 50,933 | 185,184 | 211,639 |
| 毛利 | 7,741 | 26,198 | 34,887 |
| 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 (28,067) | 48,938 | (27,763) |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640,000港元減少約12.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5,18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系統集成合約競爭加劇所致。儘管收益有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48,9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76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關溢利乃主要來自出售一間貴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約122,040,000港元。事實上，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一直錄得虧損，且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未有向股東派付股息。

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北京控股直接全資擁有。北京控股由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持有約36.15%，而BEBVI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

參考董事會函件、北京控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視情況而定)，北京控股為於香港上市之企業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逾577億港元。北京控股旗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控股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04.7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35%。

認購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人擬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承擔及開拓董事會函件「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和好處」一節之其他新商機。認購人並無任何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其他資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之意向或任何具體計

劃。除董事會函件「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和好處」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亦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實行任何未來注資／出售 貴集團資產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持續僱用作出任何變動之意向或任何計劃。

貴集團可使用之其他集資方法

就 貴集團可使用之其他集資方法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告知董事已考慮若干融資選擇，當中包括建議交易外之債務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現時之經濟環境及政府之限制貨幣供應之政策，及經考慮建議交易之擬所得款項用途，故被視不適合 貴集團應用／安排條款（可與相對較低之債券年利率作比較）及金額（相等於建議交易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均對 貴集團具意義之銀行貸款。此外，即使可取得額外銀行貸款，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會被認為將受到不利影響，此乃由於產生額外融資開支所致，特別是在持有銀行貸款時，利率有所增加之情況下。

而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彼等亦已考慮所投放之額外成本及付出，以促使包銷商（北京控股除外）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且有鑒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即(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一直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約48,94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 貴集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約122,04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並無支付股息予股東），故 貴公司能否以低成本促使有關包銷商乃屬未知之數。此外，基於 貴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經考慮 貴公司之市值規模後，認為北京控股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金額相等於建議交易所

得款項淨額之新股份同時並無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之可能性不大。在上述之情況下，貴公司並無接觸任何財務機構，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或促使任何人士作為包銷商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參考董事會函件，北京控股已向貴公司表示其有意投資貴公司以建立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平台、改善貴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物色多元化之增值業務。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公佈，其將向北京控股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其後，貴公司已公佈三項有關投資及收購垃圾發電業務之交易，即建議綠能項目、建議海澱項目及建議山西項目(所有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有意將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及項目：

- 撥付建議綠能項目(估計所需資金為2,490,000,000港元)、建議海澱項目(估計資本承擔總額為1,150,000,000港元)及建議山西項目(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1,240,000,000港元)；及
- 此外，由於貴公司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其有意分配最多100,000,000美元(約778,000,000港元)以撥付貴集團可能出現在可就建議綠能項目或建議山西項目(「潛在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前，透過訂立正式協議而執行之潛在垃圾發電項目。

憑藉北京控股在公用設施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貴公司自其首次公佈其有意進軍垃圾發電業後現正識別其他潛在垃圾發電項目。除上述三項個別項目外，貴公司須在項目規劃及投標方面保持資金靈活性。憑著充裕之手頭現金，其將有助貴公司加快爭取新垃圾發電項目及訂立具約束力合約之過程，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國建設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二年共同頒布之行內指引(《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其通常需要以股本形式之投資總額不少於20%。

潛在項目(就建議綠能項目及建議山西項目而言)所調配之資金須待通知 貴公司必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包括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內訂立有關任何該等項目之正式協議)後方可進行。此外，訂約方已同意 貴公司將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動用作建議綠能項目、建議山西項目及潛在項目(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時採納混合使用法，因此，倘 貴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就建議山西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其原用作撥付建議山西項目)將被分配用於建議綠能項目，該金額為參考前述估計建議總投資成本後須用作撥付該項目之全數成本。建議綠能項目或建議山西項目未有動用之建議交易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參考前述最高金額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8,000,000港元)後用於潛在項目。 貴公司有意於日後將手頭現金等 貴集團內部資源以及銀行貸款等外部資源撥付作建議項目之額外資金需要。憑著完成建議項目(尤其是建議綠能項目)， 貴公司預期可自經營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亦可取得更佳的債券融資能力。

參考董事會函件，按照垃圾發電業之過往項目(為免生疑問，該等過往項目並非由 貴公司進行)，在垃圾發電設施開始興建前項目早期通常需要大量資金，以用作如拆卸場址上之現有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採購主要設備之用途。興建一旦開始，持續資金開支將會在建設期間(通常為18至24個月)繼續產生。因此， 貴公司估計， 貴公司將於訂立建議綠能項目及建議山西項目之正式協議後12個月內動用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至80%，作為拆卸建設場址上之現有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採購主要設備、建築物料及人工成本之首期付款等用途。

另外，董事相信建議交易乃北京控股給予之重大支持。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團之資金資助及再融資能力為 貴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作出切實保證。 貴集團亦將把握這個機會，以大力改善 貴公司目前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具體而言，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而董事亦於董事會函件載列以下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潛在好處：

- 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盈利性以及發展前景迫切需要改善。
- 垃圾發電行業以穩定而強勁之現金流及高增長率見稱，乃極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 北京控股在環保業務發展上，將為本公司提供切實可借鑒的經驗。
- 成功識別垃圾發電項目後，本公司須向此行業密集性地注資；建議交易為本公司之業務轉營提供龐大資金支持。
-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會成為所有中國上市同儕中唯一專注於垃圾發電業務的公司，兼具了規模性和稀缺性。

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和好處」，取得上述有關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和潛在好處的相關闡釋。

經考慮(i)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之主因是一次性出售收益；(ii)北京控股之背景及現有業務；(iii)相對於令 貴公司以低成本籌集大量資金之建議交易，其他集資方法之弱點；及(iv)董事所提出上述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潛在好處後，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之備忘錄。根據認購協議，(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63,000,000股新股份；(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本金總額1,300,11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及(i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以要求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999,98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貴公司進一步公佈其已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其中包括)：(i) 將新股份之股份代價由200,490,000港元修訂為200,010,000港元，以及將新股份數目由163,000,000股新股份修訂為177,000,000股新股份；(ii) 將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由1,300,110,000港元修訂為300,580,000港元，以及將公司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由1.23港元修訂為1.13港元；及(iii) 以備用債券取代及替代期權債券，致使期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期權債券本身之定義)適用於備用債券，惟備用債券之本金總額應為3,000,150,000港元(而非1,999,98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1.13港元，以及透過檢討會議及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可書面通知貴公司其將認購認購人可能認為適當及於檢討會議上批准之有關金額備用債券(「**備用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其進一步公佈貴公司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將最後期限修訂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已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以(其中包括)全面取替檢討會議之條款，而訂約方同意貴公司將有酌情權可於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以規定認購人認購貴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債券數目。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下為股份認購(定義見下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定義見下文)及備用要求之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 1.13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177,000,000 股新股份，總代價為 200,010,000 港元(「**股份認購**」)。

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6.13%，及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0.71%。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 貴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00,580,000 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13 港元之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公司債券由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 1% 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到期。

於公司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任何有關行使將按照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作出)後， 貴公司將須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260,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9.26%；(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1.13%；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3.74%。

備用要求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已同意認購人可要求貴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可根據認購人與貴公司達成之協議延長)內任何時間發行備用債券(總額為3,000,15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備用債券由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1%計息，並將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到期。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待完成及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內每月及倘有任何備用債券仍未發行前，為貴公司及認購人之代表召開會議(「**檢討會議**」)，以檢討貴公司就任何貴公司可能已識別之收購及投資機會或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貴公司及認購人將於檢討會議上考慮及討論任何有關收購及投資機會或業務計劃，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認購人可書面通知貴公司其將認購認購人可能認為適當及於檢討會議上批准之有關金額備用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已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以(其中包括)全面取替檢討會議之條款，而訂約方同意待達成董事會函件「備用要求」分節所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知後，貴公司將有酌情權可於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以規定認購人認購貴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債券數目。

於備用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任何有關行使將按照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作出)，貴公司將須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65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91%；(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0.72%；(i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公司債券

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6.96%；及(iv)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該等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32%。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發行備用債券之需要及目的。就此而言，董事向吾等表示，貴公司已決定作出策略性轉型，進軍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尤其是垃圾發電領域，目標是透過投資及收購垃圾發電項目成為行業領導者。備用債券為貴公司達成目標提供強大財政資助，其條款及特點乃根據貴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垃圾發電投資之特色而設計。

第一，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投資程序。管理團隊積極物色全國之合適投資機會，並對潛在目標進行徹底盡職調查，方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貴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不斷發掘除建議綠能項目及建議山西項目以外之新潛在項目，將不時需要資金，其視乎物色項目及決策之進度而定。該投資過程需時，所得款項將隨時間過去而按照特定項目之需要動用，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

第二，貴公司之現有資產基礎及現金流量規模有限。在預計來年錄得龐大資本開支下，按照其財務表現，貴公司未必能適時及以合理成本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為其增長提供資金。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控股承諾透過提供大額低成本資金，全力支持貴公司提升其財務表現及增加股東回報之發展。

最後，備用債券安排乃確保該等債券僅當貴公司投資很大可能進行時發行，此乃作為任何備用債券可予認購前將予達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達成或豁免完成相關項目之所有先決條件。因此，認購備用債券之全額將逐步進行，期間貴

公司之資產總值亦將增加，這是由於多項垃圾發電項目將可實現。因此，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不會在緊接完成建議交易後增加。

鑒於上述者，備用債券之特點可應付貴公司之資金需要，並向貴公司提供足夠財務資源及靈活性，以保證及實行高質素投資契機以實現其增長策略。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發行備用債券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統稱「**發行價**」) 1.13 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500 港元折讓約 24.67%；
- (b)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刊發第一份補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補充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170 港元折讓約 3.42%；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10 港元折讓約 6.6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34 港元折讓約 8.43%，及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36 港元折讓約 0.53%；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51 港元折讓約 9.67%，及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5港元折讓約1.31%；

- (f)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062港元溢價約6.40%；及
- (g)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029港元溢價約9.82%。

董事確認，發行價乃經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包括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895港元資產淨值)，參考股份於該等發行時(即補充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儘管近日股價在市場對 貴公司前景預期積極(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歷史價格之回顧」分節)所帶動下上揚，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基本因素較一年前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時變動甚微。除出售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一次性除稅後收益外， 貴公司之業務架構、資產質素及盈利能力並無大幅改善。事實上， 貴公司之現有科技及資訊業務繼續在激烈行內競爭及「割價」投標之打壓，加上物料及薪金成本上升的環境下持續經營。因此，該業務持續萎縮，並於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經營。

經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及吾等遵守收購守則對 貴集團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而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取得有關佐證文件(如財務數據分項、主要供應商／客戶、重大合約等)及 貴公司之確認)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除通函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所指之該等項目

粵海證券函件

外，貴公司之基本因素較一年前變動甚微，而貴公司之業務架構、資產質素及盈利能力並無大幅改善。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載列以下資料性分析：

股份歷史價格之回顧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該公佈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完整曆年)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該公佈後期間**」，即刊發該公佈後之期間)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 月份 | 最高收市價 (港元) | 最低收市價 (港元) |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 每月交易 日數目 |
|---------------------------|---------------|---------------|---------------------|-------------|
| 該公佈前期間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一月 | 1.540 | 1.400 | 1.461 | 21 |
| 二月 | 1.440 | 1.330 | 1.381 | 18 |
| 三月 | 1.330 | 1.220 | 1.288 | 23 |
| 四月 | 1.400 | 1.280 | 1.337 | 18 |
| 五月 | 1.370 | 1.170 | 1.255 | 20 |
| 六月 | 1.300 | 1.120 | 1.210 | 21 |
| 七月 | 1.330 | 1.250 | 1.291 | 20 |
| 八月 | 1.300 | 1.160 | 1.240 | 23 |
| 九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附註) | 1.280 | 1.210 | 1.244 | 7 |

粵海證券函件

| 月份 | 最高收市價 (港元) | 最低收市價 (港元) |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 每月交易 日數目 |
|-------------------------|---------------|---------------|---------------------|-------------|
| 該公佈後期間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九月(二零一一年九月 | | | | |
| 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 | 1.300 | 1.180 | 1.248 | 10 |
| 十月 | 1.200 | 1.120 | 1.153 | 20 |
| 十一月 | 1.340 | 1.140 | 1.238 | 22 |
| 十二月 | 1.340 | 1.180 | 1.245 | 20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一月 | 1.270 | 1.220 | 1.246 | 18 |
| 二月 | 1.610 | 1.220 | 1.439 | 21 |
| 三月 | 1.550 | 1.400 | 1.478 | 22 |
| 四月 | 1.360 | 1.250 | 1.290 | 18 |
| 五月 | 1.350 | 1.230 | 1.280 | 22 |
| 六月 | 1.330 | 1.220 | 1.272 | 21 |
| 七月 | 1.280 | 1.210 | 1.256 | 21 |
| 八月 | 1.240 | 1.130 | 1.183 | 23 |
| 九月 | 1.610 | 1.160 | 1.347 | 20 |
| 十月 | 1.640 | 1.370 | 1.506 | 20 |
| 十一月 | 1.570 | 1.440 | 1.479 | 22 |
|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 期(包括該日)) | 1.560 | 1.500 | 1.542 | 13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誠如上表所示，發行價處於(i)該公佈前期間內股份收市價1.12港元至1.54港元之範圍內；及(ii)該公佈後期間內股份收市價1.12港元至1.64港元之範圍內。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該公佈前期間與該公佈後期間內幅度大致相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股份之公開市價隨著整體走勢下跌，但價格其後

有所回升，升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之每股股份最高1.61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中，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建議綠能項目之公佈。自該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公開市價維持於相對較高之水平。

此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1.21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三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1.30港元(儘管於上述同一期間，恒生指數大致由19,866.63點下瀉至18,824.17點)。吾等認為刊發該公佈後出現該價格上漲，為市場對認購協議之正面反應，並反映市場認為認購協議於完成後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利益。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處於(i)該公佈前期間及該公佈後期間兩個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範圍之較低點；及(ii)該公佈前期間及該公佈後期間兩個期間大部分時間較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然而，鑒於股份價格於上述期間相對有大幅波動，故吾等認為，過去股份價格波動傾向屬推測性質，而非反映 貴公司價值轉變。相對上述股份價格表現起因之不確定性，吾等注意到，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由盈轉虧，而其總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亦有所減少。

經考慮相對股份價格表現起因之不確定性，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明顯轉弱，且 (i) 認購協議預期會對貴集團帶來莫大潛在裨益；(ii) 發行價較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及 (iii) 發行價於該公佈前期間及該公佈後期間均處於股份之收市價範圍內後，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

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初步換股價可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特別分派、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後作出調整(「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內。就調整而言，吾等已研究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去半年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登載之有關公佈)，而吾等注意到該等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通常包括類似換股價調整機制。鑒於調整頗為正常及屬慣常做法，吾等認為調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該等債券之利率

該等債券由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完成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最後一日支付前期利息，首個支付利息之日期為緊隨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

董事表示，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由吾等之研究可見，吾等注意到目前財務機構之人民幣五年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為6.4%，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現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為5%。因此，該等債券之年利率1%低於上述各利率。

粵海證券函件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該等債券之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及分析上述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 (i) 最後可行日期；(ii)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iii)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後；(iv)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該等債券獲轉換後；及 (v)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該等債券至足以維持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 |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後 | |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該等債券獲全面轉換後 | |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該等債券至足以維持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 股量%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 股量%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 股量%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 股量%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 股量% |
| 認購人及北京控股 (附註(1)) | 290,459,000 | 42.87 | 467,459,000 | 54.71 | 733,459,000 | 65.46 | 3,388,459,000 | 89.75 | 1,101,012,430 | 73.99 |
| 董事(附註(4)) | | | | | | | | | | |
| — 鄂萌先生 | 601,000 | 0.09 | 601,000 | 0.07 | 601,000 | 0.05 | 601,000 | 0.02 | 601,000 | 0.04 |
| — 張虹海先生 | 4,000,000 | 0.59 | 4,000,000 | 0.47 | 4,000,000 | 0.36 | 4,000,000 | 0.11 | 4,000,000 | 0.27 |
| 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 295,060,000 | 43.55 | 472,060,000 | 55.25 | 738,060,000 | 65.87 | 3,393,060,000 | 89.87 | 1,105,613,430 | 74.30 |
| 董事 | | | | | | | | | | |
| — 燕清先生 | 4,000 | 0.00 | 4,000 | 0.00 | 4,000 | 0.00 | 4,000 | 0.00 | 4,000 | 0.00 |
| — 吳光發先生 | 10,392,755 | 1.53 | 10,392,755 | 1.22 | 10,392,755 | 0.93 | 10,392,755 | 0.28 | 10,392,755 | 0.70 |
| 其他公眾股東 | 372,003,395 | 54.91 | 372,003,395 | 43.54 | 372,003,395 | 33.20 | 372,003,395 | 9.85 | 372,003,395 | 25.00 |
| 總計 | 677,460,150 | 100 | 854,460,150 | 100 | 1,120,460,150 | 100 | 3,775,460,150 | 100 | 1,488,013,580 | 100 |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包括認購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275,675,000股股份。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北京控股直接擁有14,784,000股股份。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認購人各自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債券有條款規定，若該等債券持有人在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致使 貴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 (3) 因約整至兩個小數位，上述持股量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4) 鄂萌先生及張虹海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董事，合共於 貴公司4,601,000股股份及13,54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54.91%減少至：

- (i)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約43.54%；
- (ii)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約33.20%；及
- (iii)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該等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約9.85%。

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可因股份認購以及可能全面行使公司債券及／或備用債券而按上述程度攤薄。然而，權衡(i)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且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並無向股東支付股息；(ii) 因應北京控股之背景及現有業務，北京控股可能擔當 貴集團之策略投資者，以加強其執行業務策略之實力；(iii) 建議交易讓 貴公司可以較低成本籌集大量資金(在並無收取供股／公開發售活動包銷佣金且該等債券之年利率偏低之情況下)；(iv) 於刊發該公佈後，儘管當時一般股票市況不景，股份價格仍有所上升，可能反映市場對認購協議之正面反應；及(v)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

及備用要求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有理可據。

此外，鑒於該等債券有條款規定，若該等債券持有人在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致使 貴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吾等認為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因上述限制而得到保障。此外，行使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時均將遵守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4) 建議交易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8,710,000港元。董事確認，資產淨值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上升。至於發行該等債券方面，儘管於 貴集團將所述所得款項用於其未來投資或商機前，就此衍生之所得款項淨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然而，鑒於該等債券實際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時將包含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須由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及估值，在能於其發行日期(即於公司債券完成日期及在 貴公司要求就備用債券認購備用債券時)對該等債券價值作出可靠估計前， 貴公司未能評估其對 貴集團之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由於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董事預期因公司債券產生利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減少 貴集團之盈利。然而，鑒於建議交易可能會加強 貴公司執行其業務戰略之戰略實力，董事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整體未來盈利感到樂觀。另外，發行該等債券之有關會計項目尚未能釐定，故在此初期階段無法估計其對 貴集團盈利之影響。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7.1%。董事預期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上升，而貴集團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因此，股份認購將降低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另外，誠如上文所述者，發行該等債券之有關會計項目尚未能釐定，故在此初期階段無法估計其對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董事確認在貴集團將上述所得款項用作其未來投資或商機前，股份認購及換股債券認購將令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倘備用債券於日後獲行使，則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進一步加強。

吾等已就上述分析與董事討論，並認為分析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然而，謹請注意，該等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由於吾等就建議交易所作出之建議並非根據建議交易之可能財務影響而得出，故發行該等債券之未知財務影響不會影響吾等之分析。

清洗豁免

緊隨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72,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25%。若無清洗豁免，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以收購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有關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有關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會授出。

粵海證券函件

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倘認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至完成。

鑒於上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對 貴公司帶來之利益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其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進行認購協議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倘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超過50%，且清洗豁免授出，則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交易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考慮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及完成須以授出清洗豁免為條件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概要，其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業績

| | 截至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50,933 | 185,184 | 211,639 | 225,376 |
| 銷售成本 | <u>(43,192)</u> | <u>(158,986)</u> | <u>(176,752)</u> | <u>(230,010)</u> |
| 毛利／(毛損) | 7,741 | 26,198 | 34,887 | (4,634)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之收益 | — | 122,041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4,596 | 26,226 | 13,444 | 8,537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708) | (9,639) | (9,326) | (7,821) |
| 行政費用 | (31,244) | (89,452) | (58,325) | (63,848) |
| 其他開支，淨額 | (499) | (13,363) | 6,059 | (64,388) |
| 財務成本 | (3,257) | (4,087) | (6,223) | — |
|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 | | | |
| 共同控制企業 | (7,433) | 112 | 1,560 | 1,033 |
| 聯營公司 | (4,200) | (520) | (8,252) | (16,71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 減值 | — | — | — | <u>(18,703)</u> |
| 稅前溢利／(虧損) | (28,004) | 57,516 | (26,176) | (166,542) |
| 所得稅 | <u>(63)</u> | <u>(8,578)</u> | <u>(1,587)</u> | <u>(10,312)</u> |
| 期／年內溢利／(虧損) | <u>(28,067)</u> | <u>48,938</u> | <u>(27,763)</u> | <u>(176,854)</u> |

| | 截至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東 | (20,840) | 54,846 | (23,460) | (158,418) |
| 非控股權益 | (7,227) | (5,908) | (4,303) | (18,436) |
| | <u>(28,067)</u> | <u>48,938</u> | <u>(27,763)</u> | <u>(176,854)</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 | | | |
| 盈利／(虧損) |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u>(3.08)</u> | <u>8.10</u> | <u>(3.46)</u> | <u>(23.38)</u>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總資產 | 971,734 | 1,041,467 | 925,390 | 933,164 |
| 總負債 | <u>(263,028)</u> | <u>(303,328)</u> | <u>(281,222)</u> | <u>(283,295)</u> |
| 資產淨值 | <u>708,706</u> | <u>738,139</u> | <u>644,168</u> | <u>649,869</u> |
| 應佔權益： | | | | |
| 本公司股東 | 697,087 | 719,293 | 619,228 | 622,770 |
| 非控股權益 | <u>11,619</u> | <u>18,846</u> | <u>24,940</u> | <u>27,099</u> |
| | <u>708,706</u> | <u>738,139</u> | <u>644,168</u> | <u>649,869</u> |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9(b) 進一步闡述，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貴公司間接擁有 29.18%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提供予 貴集團，因此 貴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經營業績入賬。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適財務資料，故吾等未能採納任何其他令吾等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量化其財務影響，為此，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此事項對本年度數據及中國信息科技經營業績之相關數據之可比較性可能構成之影響，故吾等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就相關數據發表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上文「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該事項對相關數據可能構成之影響外，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 (2)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規模、性質或事件屬特殊之項目：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58,625,000 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參考業務估值後，認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相關賬面值；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年內出售其於一卡通之 43% 股權確認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達 122,041,000 港元。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185,184 | 211,639 |
| 銷售成本 | | <u>(158,986)</u> | <u>(176,752)</u> |
| 毛利 | | 26,198 | 34,887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 18(c) | 122,041 | — |
| 其他收入，淨額 | 5 | 26,226 | 13,44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9,639) | (9,326) |
| 行政費用 | | (89,452) | (58,325) |
| 其他開支，淨額 | | (13,363) | 6,059 |
| 財務成本 | 6 | (4,087) | (6,223) |
|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 | | |
| 共同控制企業 | 18(a) | 112 | 1,560 |
| 聯營公司 | 19(a) | <u>(520)</u> | <u>(8,252)</u> |
| 稅前溢利／(虧損) | 7 | 57,516 | (26,176) |
| 所得稅 | 10 | <u>(8,578)</u> | <u>(1,587)</u> |
| 年內溢利／(虧損) | | <u>48,938</u> | <u>(27,763)</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11 | 54,846 | (23,460) |
| 非控股權益 | | <u>(5,908)</u> | <u>(4,303)</u> |
| | | <u>48,938</u> | <u>(27,763)</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12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u>8.10</u> | <u>(3.4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虧損) | <u>48,938</u> | <u>(27,763)</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匯率變動儲備：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20,628 | 17,332 |
|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時撥出 | <u>(4,119)</u> | <u>—</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u>16,509</u> | <u>17,332</u> |
|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u><u>65,447</u></u> | <u><u>(10,431)</u></u>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東 | 71,541 | (8,393) |
| 非控股權益 | <u>(6,094)</u> | <u>(2,038)</u> |
| | <u><u>65,447</u></u> | <u><u>(10,43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3 | 9,718 | 9,423 |
| 投資物業 | 14 | 45,837 | 44,771 |
| 商譽 | 15 | — | 10,000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2,496 | 5,109 |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18 | 12,093 | 14,56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 | 19,034 | 21,037 |
| 應收貿易賬款 | 23 | 15,613 | 29,875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 | 1,672 |
| 總非流動資產 | | 104,791 | 136,45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4,702 | 4,610 |
| 合約客戶欠款 | 22 | 909 | 2,742 |
| 應收貿易賬款 | 23 | 85,106 | 131,48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17,751 | 29,864 |
| 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 | — | 527 |
| 抵押存款 | 25 | 1,173 | 11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5 | 717,035 | 619,590 |
| 總流動資產 | | 936,676 | 788,93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6 | 118,081 | 135,430 |
| 欠合約客戶款項 | 22 | 9,788 | 8,1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7 | 108,256 | 87,251 |
| 應繳所得稅稅項 | | 6,762 | 23 |
| 總流動負債 | | 242,887 | 230,88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93,789 | 558,04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98,580 | 694,501 |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6 | 13,526 | 15,039 |
| 遞延收入 | 28 | 46,915 | 35,29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0,441 | 50,333 |
| 資產淨值 | | 738,139 | 644,168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9 | 677,460 | 677,460 |
| 儲備 | 31(a)(i) | 41,833 | (58,232) |
| 非控股權益 | | 719,293 | 619,228 |
| 非控股權益 | | 18,846 | 24,940 |
| 總權益 | | 738,139 | 644,168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i))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ii))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 中國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iv))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77,460 | 170,319 | 9,721 | 71,069 | 850 | 45,705 | 41,455 | (393,809) | 622,770 | 27,099 | 649,86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23,460) | (23,460) | (4,303) | (27,76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5,067 | — | — | 15,067 | 2,265 | 17,332 |
|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15,067 | — | (23,460) | (8,393) | (2,038) | (10,43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1 | — | — | — | 121 | (121) | — |
| 於購股權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30(c) | — | — | (7,055) | — | — | — | 7,055 | — | —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262 | (262)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4,730 | — | — | — | 4,730 | — | 4,73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77,460 | 170,319* | 9,721* | 64,014* | 5,701* | 60,772* | 41,717* | (410,476)* | 619,228 | 24,940 | 644,168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54,846 | 54,846 | (5,908) | 48,93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匯率變動儲備：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 | — | 20,814 | — | — | 20,814 | (186) | 20,628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時 撥回 | — | — | — | — | — | (4,119) | — | — | (4,119) | — | (4,119) |
|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16,695 | — | 54,846 | 71,541 | (6,094) | 65,447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0(a) | — | — | 27,882 | — | — | — | — | 27,882 | — | 27,882 |
| 於購股權沒收／失效時轉撥 | | | | | | | | | | | |
| 購股權儲備 | 30(c),(d) | — | — | (64,014) | — | — | — | 64,014 | — | —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21 | (21)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642 | — | — | — | 642 | — | 64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7,460 | 170,319* | 9,721* | 27,882* | 6,343* | 77,467* | 41,738* | (291,637)* | 719,293 | 18,846 | 738,139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41,8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負綜合儲備58,23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稅前溢利／(虧損) | | 57,516 | (26,176) |
| 以下各項經調整： | | |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 18(c) | (122,041) | —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 18(a) | (112) | (1,560) |
|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 19(a) | 520 | 8,252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7,037) | (6,152) |
|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 之推算利息 | 5 | (14,676) | (1,446) |
|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 之推算利息 | 6 | 4,087 | 6,223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7 | 1,144 | 538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 | 327 | 1,286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7 | 11 | 59 |
| 折舊 | 7 | 2,974 | 2,815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 | 2,820 | 2,656 |
| 商譽減值 | 7 | 10,000 | —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7 | 31 | 3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 7 | 876 | (6,687)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7 | 834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7 | 27,882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 13 | (2,826) | (1,447)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8 | 81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6 | (46) | (2,475)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得款項 | 24(b) | 35,477 | —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 | (31) | (30) |
|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 存款之減少／(增加) | | 129,464 | (63,496) |
| 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 | (1,048) | 4,528 |
| | | <u>160,998</u> | <u>(62,839)</u> |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 淨額 | | | |
| | | <u>160,998</u> | <u>(62,839)</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 | 204,865 | (89,15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 392,564 | 471,332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10,833 | 10,385 |
| | | <u>608,262</u> | <u>392,564</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 25 | 370,608 | 236,800 |
| 定期存款 | 25 | 347,600 | 382,909 |
| 減：抵押存款 | 25 | (1,173) | (119) |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 | | 717,035 | 619,590 |
|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 <u>(108,773)</u> | <u>(227,026)</u>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 | | <u>608,262</u> | <u>392,564</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3 | 1,179 | 71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1,469 | 1,844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7 | 228,189 | 214,987 |
| 總非流動資產 | | <u>230,837</u> | <u>217,542</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35,971 | 33,19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5 | 424,633 | 389,539 |
| 總流動資產 | | <u>460,604</u> | <u>422,730</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7 | 12,297 | 8,83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48,307</u> | <u>413,893</u> |
| 資產淨值 | | <u><u>679,144</u></u> | <u><u>631,435</u></u>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9 | 677,460 | 677,460 |
| 儲備 | 31(b) | 1,684 | (46,025) |
| 總權益 | | <u><u>679,144</u></u> | <u><u>631,435</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開發及銷售軟件。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 |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影響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有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企業之有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企業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進行交易之一般有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經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各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消除或然代價豁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並不適用於交易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僅非控股權益有關部分為現時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部分計量之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部分。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替代及自願替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就其他全面收入之各成份進行分析，可於股東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就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如證券化)引入更廣泛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了解轉讓資產之企業可能面臨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之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因此毋須於該日前開始之任何期間披露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頒發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改善呈報公司如何降低信貸風險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有關已抵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全面工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此階段著重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方式。實體不再將金融工具歸為四個類別，而是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隨後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改善及簡化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不作改動地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但變更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方式，規定按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有關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已指定為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文替換。於全面替換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特殊目的企業或結構企業)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用以釐定哪些企業會綜合入賬之新控制定義。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企業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哪些企業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部分，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該準則描述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僅有關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並取消採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企業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該等企業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造成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精確之公平值定義、單一之公平值計量來源及披露要求，以使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採用公平值之情況，惟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要求或允許應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清償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基礎釐定。此外，該修訂併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之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之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修訂處理現有慣例在應用抵銷準則時之不一致之處，並闡明「現有法律上可行使權利抵銷」之涵義，而一些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企業。

本公司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據此，本集團及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身份經營。

創業者訂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並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任何參與者並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但並不分別進行減值測試。

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而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分類及指定其類別，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若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內，則按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對商譽有否減值作每年測試，或在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作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而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裝修 | 按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
|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 10%至20% |
| 汽車 | 12.5%至50% |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時計入期間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内攤銷，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管理資訊系統 | 10% |
| 牌照 | 20% |
| 電腦軟件 | 10%至20% |
| 高爾夫球會會籍 | 20% |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無形資產被評估為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合約客戶欠款)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稅前折扣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淨額」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另加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欠款。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撤銷。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為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撤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表內按「其他開支，淨額」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會遭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以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報酬之程度。如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當終止確認負債且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於財務報表呈列，僅倘目前有強制執行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按淨額清算之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同時發生。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行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系統集成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獎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浮動及定額費用。

定價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倘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軟件開發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數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定價軟件開發合約之收入乃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收入、產生之成本及完成之估計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完成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之成本與該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確認之收入僅為可收回之開支。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倘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在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之情況，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計算。

倘若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有關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就一項開支授出補助，則於有系統地將補助對應作擬定補助用途成本所需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

確認收入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系統集成合約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系統集成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c) 就維護合約而言，於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就軟件開發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軟件開發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e)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有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饋分別對本集團取得輝煌業績而作出貢獻之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需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不會就最終仍未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之水準。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出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之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政府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之項目公平價值盈虧，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分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述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在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物業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款項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款項須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積壓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積壓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辨識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撇減已確認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之比例估計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完成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鑒於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項下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檢討並修訂合約收入及預算(因應合約進度為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編製)合約成本之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該等交易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最初入賬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虧損之情況。要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之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於其投資物業租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其保留該等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料，並已制定準則作出該判斷。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分開將該等部分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該物業僅於絕大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方屬於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屬服務之重要性是否足以令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年內，本集團與單一外界客戶(二零一零年：一位)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年內向該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合共44,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230,000港元)。

5.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2)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3)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 | 123,994 | 139,973 |
| 維護合約 | 27,662 | 29,236 |
| 軟件開發合約 | 17,137 | 18,534 |
| 系統集成合約 | 16,391 | 23,552 |
| 租金總收入 | — | 344 |
| | <u>185,184</u> | <u>211,639</u> |
| 其他收入，淨額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037 | 6,152 |
|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 14,676 | 1,446 |
| 已發放政府補助* | 2,468 | — |
| 其他 | 2,045 | 5,846 |
| | <u>26,226</u> | <u>13,444</u> |

* 本集團已就其擁有85%之附屬公司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北京健身卡」)經營之健身卡系統業務獲得中國內地政府當局之多項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之相關開支，或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相關開支仍未動用之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指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7.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106,949 | 117,251 |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 48,259 | 54,289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327 | 1,286 |
| 折舊 | 13 | 2,974 | 2,815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 | 9,001 | 7,165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6 | 2,820 | 2,656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 14 | 1,144 | 538 |
| 商譽減值 [#] | 15 | 10,000 | —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 19(d) | 31 | 3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 23(b) | 876 | (6,687)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24(c) | 834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 | 11 | 59 |
| 核數師酬金 | | 2,200 | 2,20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金 | | 39,641 | 36,516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0(a) | 27,882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336 | 3,309 |
| | | <u>71,859</u> | <u>39,825</u>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 | (344) |
| 減：直接經營開支 | | 631 | 1,270 |
| | | <u>631</u> | <u>926</u> |
|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 | <u>864</u> | <u>1,390</u> |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袍金 | 960 | 952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42 | 1,509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9,228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2 | 157 |
| | <u>20,352</u> | <u>1,666</u> |
| | <u>21,312</u> | <u>2,618</u> |

於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即時於本年度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上述董事薪酬之披露已包括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應數額。

年內各董事之薪酬分析如下：

本集團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鄂萌先生 | 100 | — | 4,003 | — | 4,103 |
| 張虹海先生 | 100 | — | 4,003 | — | 4,103 |
| 王勇先生 | 100 | 1,042 | 4,003 | 81 | 5,226 |
| 燕清先生 | 100 | — | 2,779 | — | 2,879 |
| 沙寧女士 | 100 | — | — | — | 100 |
| 吳光發先生 | 100 | — | 3,252 | 1 | 3,353 |
| | <u>600</u> | <u>1,042</u> | <u>18,040</u> | <u>82</u> | <u>19,764</u>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金立佐博士 | 120 | — | 396 | — | 516 |
| 宦國蒼博士 | 120 | — | 396 | — | 516 |
| 王建平博士 | 120 | — | 396 | — | 516 |
| | <u>360</u> | <u>—</u> | <u>1,188</u> | <u>—</u> | <u>1,548</u> |
| 總計 | <u>960</u> | <u>1,042</u> | <u>19,228</u> | <u>82</u> | <u>21,312</u>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鄂萌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張虹海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王勇先生 | 100 | 659 | — | 72 | 831 |
| 燕清先生 | 100 | 428 | — | 43 | 571 |
| 沙寧女士 [#] | 33 | — | — | — | 33 |
| 吳光發先生 | 100 | — | — | 1 | 101 |
| 曹瑋先生 [*] | 59 | 422 | — | 41 | 522 |
| | <u>592</u> | <u>1,509</u> | <u>—</u> | <u>157</u> | <u>2,258</u>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金立佐博士 | 120 | — | — | — | 120 |
| 宦國蒼博士 | 120 | — | — | — | 120 |
| 王建平博士 | 120 | — | — | — | 120 |
| | <u>360</u> | <u>—</u> | <u>—</u> | <u>—</u> | <u>360</u> |
| 總計 | <u>952</u> | <u>1,509</u> | <u>—</u> | <u>157</u> | <u>2,618</u> |

[#] 沙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曹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78 | 2,126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610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 139 |
| | <u>3,700</u> | <u>2,265</u> |

其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 | <u>1</u> | <u>3</u> |

年內，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於本年度損益表即時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已包括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應數額。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本期－中國內地 | | |
| 年內開支 | 6,762 | 6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1 | 68 |
| 遞延(附註20) | 1,755 | 1,457 |
| | <u>8,578</u> | <u>1,587</u> |
|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 <u>8,578</u> | <u>1,587</u> |

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對賬；以及適用比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海外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
| 稅前溢利／(虧損) | <u>(49,130)</u> | | <u>106,670</u> | | <u>(24)</u> | | <u>57,516</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8,106) | 16.5 | 26,668 | 25.0 | (4) | 17.0 | 18,558 | 32.3 |
| 特定省份或地方主管部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 — | 128 | 0.1 | — | — | 128 | 0.2 |
| 稅率不同對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收益之影響 | — | — | (9,725) | (9.1) | — | — | (9,725) | (16.9) |
|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 | — | (28) | — | — | — | (28) | — |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 95 | (0.2) | (14) | — | — | — | 81 | 0.1 |
| 免稅收入 | (107) | 0.2 | (14,302) | (13.4) | — | — | (14,409) | (25.1)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8,118 | (16.5) | 1,436 | 1.3 | 4 | (17.0) | 9,558 | 16.6 |
| 往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 — | — | (419) | (0.4) | — | — | (419) | (0.7)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 | 5,710 | 5.3 | — | — | 5,710 | 9.9 |
| 過往期間本期稅項之調整 | — | — | 61 | 0.1 | — | — | 61 | 0.1 |
| 其他 | — | — | (937) | (0.9) | — | — | (937) | (1.6) |
| | <u>—</u> | <u>—</u> | <u>8,578</u> | <u>8.0</u> | <u>—</u> | <u>—</u> | <u>8,578</u> | <u>14.9</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u>—</u> | <u>—</u> | <u>8,578</u> | <u>8.0</u> | <u>—</u> | <u>—</u> | <u>8,578</u> | <u>14.9</u> |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海外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 稅前虧損 | (19,241) | | (6,917) | | (18) | | (26,176)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3,175) | 16.5 | (1,729) | 25.0 | (3) | 18.0 | (4,907) | 18.7 |
|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 | — | (390) | 5.6 | — | — | (390) | 1.5 |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 1,372 | (7.1) | (17) | 0.2 | — | — | 1,355 | (5.2) |
| 免稅收入 | (89) | 0.4 | (206) | 3.0 | — | — | (295) | 1.1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2,754 | (14.3) | 1,666 | (24.0) | 3 | (18.0) | 4,423 | (16.9) |
| 往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 (883) | 4.6 | (201) | 2.9 | — | — | (1,084) | 4.2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 | (0.1) | 2,464 | (35.6) | — | — | 2,485 | (9.5)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 1,587 | (22.9) | — | — | 1,587 | (6.1)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溢利5,1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7,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溢利金額 | | 5,128 | 617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 | 17(b) | (89,451) | —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回 | 17(c) | 104,150 | 22 |
| 本公司年內溢利 | 31(b) | 19,827 | 639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7,460,150(二零一零年：677,460,15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相應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值 | 2,482 | 25,212 | 7,092 | 34,786 |
| 累計折舊 | (2,404) | (18,562) | (4,397) | (25,363) |
| 賬面淨值 | <u>78</u> | <u>6,650</u> | <u>2,695</u> | <u>9,423</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8 | 6,650 | 2,695 | 9,423 |
| 增添 | 630 | 2,196 | — | 2,826 |
| 年內折舊撥備 | (239) | (1,925) | (810) | (2,974) |
| 出售 | — | (19) | — | (19) |
| 匯兌調整 | 4 | 325 | 133 | 46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73</u> | <u>7,227</u> | <u>2,018</u> | <u>9,718</u>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值 | 3,236 | 28,465 | 7,434 | 39,135 |
| 累計折舊 | (2,763) | (21,238) | (5,416) | (29,417) |
| 賬面淨值 | <u>473</u> | <u>7,227</u> | <u>2,018</u> | <u>9,718</u>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值 | 2,742 | 24,931 | 7,014 | 34,687 |
| 累計折舊 | (2,531) | (17,751) | (3,846) | (24,128) |
| 賬面淨值 | <u>211</u> | <u>7,180</u> | <u>3,168</u> | <u>10,559</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11 | 7,180 | 3,168 | 10,559 |
| 增添 | 2 | 948 | 497 | 1,447 |
| 年內折舊撥備 | (142) | (1,658) | (1,015) | (2,815) |
| 出售 | (2) | (72) | (66) | (140) |
| 匯兌調整 | 9 | 252 | 111 | 37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8</u> | <u>6,650</u> | <u>2,695</u> | <u>9,423</u> |

本公司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值 | — | 379 | 1,199 | 1,578 |
| 累計折舊 | — | (205) | (662) | (867) |
| 賬面淨值 | — | 174 | 537 | 711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174 | 537 | 711 |
| 增添 | 630 | 158 | — | 788 |
| 年內折舊撥備 | (157) | (101) | (94) | (352) |
| 匯兌調整 | — | 5 | 27 | 3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3 | 236 | 470 | 1,17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值 | 630 | 544 | 741 | 1,915 |
| 累計折舊 | (157) | (308) | (271) | (736) |
| 賬面淨值 | 473 | 236 | 470 | 1,179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值 | 344 | 522 | 161 | 1,027 |
| 累計折舊 | (344) | (369) | (93) | (806) |
| 賬面淨值 | — | 153 | 68 | 221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153 | 68 | 221 |
| 增添 | 2 | 88 | 497 | 587 |
| 年內折舊撥備 | — | (68) | (30) | (98) |
| 出售 | (2) | (3) | — | (5) |
| 匯兌調整 | — | 4 | 2 | 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4 | 537 | 711 |

14. 投資物業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44,771 | 43,764 |
| 重估之公平值虧損 | (1,144) | (538) |
| 匯兌調整 | 2,210 | 1,545 |
| | <u>45,837</u> | <u>44,771</u> |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地點 | 用途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甲一號2樓部分及3樓全層 | 辦公樓宇 | 85.5% |

由於該等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政府擬定重新開發計劃範圍，故可能於近期清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立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適用於清拆之相關法規及規定進行重估。

於上年度，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空置狀態。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成本值 | 103,970 | 103,970 |
| 累計減值 | (93,970) | (93,970) |
| 賬面淨值 | <u>10,000</u> | <u>10,000</u> |
| 賬面淨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10,000 | 10,000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 (10,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10,0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值 | 103,970 | 103,970 |
| 累計減值 | (103,970) | (93,970) |
| 賬面淨值 | <u>—</u> | <u>10,000</u> |

本集團之商譽乃來自收購本集團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北控電信通被界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

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進行之商業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為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別風險)。預算毛利率乃基於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毛利率及預期市場增長率5%(二零一零年：8%)計算。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一致。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訂立之合約比預期少，而未來增長率亦預期下跌，故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撥備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管理資訊系統 千港元 | 牌照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高爾夫 球會會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值 | 23,530 | 2,353 | 1,761 | 1,875 | 29,519 |
| 累計攤銷 | (21,569) | (2,353) | (457) | (31) | (24,410) |
| 賬面淨值 | <u>1,961</u> | <u>—</u> | <u>1,304</u> | <u>1,844</u> | <u>5,109</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961 | — | 1,304 | 1,844 | 5,109 |
| 增添 | — | — | 46 | — | 46 |
| 年內攤銷撥備 | (2,058) | — | (387) | (375) | (2,820) |
| 匯兌調整 | 97 | — | 64 | — | 16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u> | <u>1,027</u> | <u>1,469</u> | <u>2,496</u>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值 | 24,691 | 2,469 | 1,894 | 1,875 | 30,929 |
| 累計攤銷 | (24,691) | (2,469) | (867) | (406) | (28,433) |
| 賬面淨值 | <u>—</u> | <u>—</u> | <u>1,027</u> | <u>1,469</u> | <u>2,496</u>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值 | 22,727 | 2,273 | 1,122 | — | 26,122 |
| 累計攤銷 | (18,560) | (2,273) | (179) | — | (21,012) |
| 賬面淨值 | <u>4,167</u> | <u>—</u> | <u>943</u> | <u>—</u> | <u>5,110</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167 | — | 943 | — | 5,110 |
| 增添 | — | — | 600 | 1,875 | 2,475 |
| 年內攤銷撥備 | (2,353) | — | (272) | (31) | (2,656) |
| 匯兌調整 | 147 | — | 33 | — | 18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61</u> | <u>—</u> | <u>1,304</u> | <u>1,844</u> | <u>5,109</u> |

本公司

| | 高爾夫球會會籍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成本值 | 1,875 | — |
| 累計攤銷 | (31) | — |
| 賬面淨值 | <u>1,844</u> | <u>—</u> |
| 賬面淨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1,844 | — |
| 增添 | — | 1,875 |
| 年內攤銷撥備 | (375) | (3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69</u> | <u>1,844</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值 | 1,875 | 1,875 |
| 累計攤銷 | (406) | (31) |
| 賬面淨值 | <u>1,469</u> | <u>1,844</u>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附註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值 | | 235,413 | 235,413 |
| 附屬公司欠款 | (a) | <u>415,473</u> | <u>416,970</u> |
| | | <u>650,886</u> | <u>652,383</u> |
|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累計減值 | (b) | (141,050) | (51,599) |
| 附屬公司欠款累計減值 | (c) | <u>(281,647)</u> | <u>(385,797)</u> |
| | | <u>(422,697)</u> | <u>(437,396)</u> |
| | | <u>228,189</u> | <u>214,987</u> |

附註：

- (a)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乃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b) 年內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51,599 | 51,599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11) | 89,45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1,050</u> | <u>51,599</u> |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訂立之合約比預期少，而未來增長率亦預期下跌，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撥備89,4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c) 年內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385,797 | 385,819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回(附註11) | (104,150) | (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1,647</u> | <u>385,797</u> |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 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公司 | 本集團 | |
| 北控電信通 [#]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72 |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 2,450,000美元 | — | 72 | 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
|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4,000,000美元 | — | 85.5 | 物業投資 |
|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63 |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

| 名稱 |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 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公司 | 本集團 | |
|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Ω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68.4 | 提供管理資訊系統服務 |
| 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 有限公司 ^Ω | 中國／中國內地 | 50,000,000港元 | — | 60 | 電子支付卡業務 |
| 北京健身卡 ^Ω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85 | 電子支付卡業務 |
|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獨資企業 | | | | |
| 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 | | |
|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 | | |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應佔淨資產 | (a) | 12,093 | 13,153 |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b) | — | 1,412 |
| | | <u>12,093</u> | <u>14,565</u> |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 1,674 | 75,367 |
| 流動資產 | 21,468 | 1,244,805 |
| 流動負債 | (10,353) | (1,347,826) |
| 非控股權益 | (696) | (841) |
|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並非由本集團承擔) | — | 41,648 |
| 淨資產 | <u>12,093</u> | <u>13,153</u>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收入 | 59,780 | 58,719 |
| 其他收入 | 68 | 68,257 |
| 總收入 | 59,848 | 126,976 |
| 總支出 | (67,844) | (126,090) |
| 所得稅 | (139) | (174) |
| 非控股權益 | 186 | 59 |
| 年內溢利／(虧損) | (7,949) | 771 |
|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並非由本集團承擔) | 8,061 | 789 |
|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 <u>112</u> | <u>1,560</u> |

(b)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商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之43%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380,000元(相等於118,258,000港元)。出售一卡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出售之收益(未扣除稅項開支)122,04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內之商譽為23,067,000港元，乃因收購一卡通而產生，並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e) 共同控制企業(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註冊/經營)之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繳足及註冊資本 | 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擁有權 | 投票權 | 溢利分配 | |
|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2,000,000元 | 36 | 50 | 36 | 提供資訊網絡服務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應佔淨資產 | (a) | 19,034 | 21,037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b) | <u>15,734</u> | <u>15,703</u> |
| | | 34,768 | 36,740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d) | <u>(15,734)</u> | <u>(15,703)</u> |
| | | <u>19,034</u> | <u>21,037</u> |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 3,004 | 10,294 |
| 流動資產 | 71,035 | 71,161 |
| 流動負債 | (49,686) | (31,888) |
| 非流動負債 | — | (23,422) |
| 非控股權益 | <u>(5,319)</u> | <u>(5,108)</u> |
| 淨資產 | <u>19,034</u> | <u>21,037</u>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收入 | <u>47,398</u> | <u>53,016</u> |
| 年內虧損 | <u>(520)</u> | <u>(8,252)</u> |

- (b) 聯營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墊款乃視為給予聯營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本集團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c) 因收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且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17,983,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d)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5,703 | 15,673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7) | 31 | 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734</u> | <u>15,703</u> |

- (e) 所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 登記/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國信息科技* | 64,969,064港元 | 開曼群島/香港 | 29.18 | 投資控股 |
| 海外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港元 | 香港 | 50 | 投資控股 |
| 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中國/中國內地 | 25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 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20.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 | 減值/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應收貿易 賬款之減值 千港元 | 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 千港元 | 於聯營公司 之投資減值 千港元 | 應付 貿易賬款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3 | 1,136 | 114 | 112 | (398) | 2,046 | 3,023 |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7 | (324) | (13) | (116) | 229 | (1,240) | (1,457) |
| 匯兌調整 | — | 40 | 4 | 4 | (14) | 72 | 10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 | 852 | 105 | — | (183) | 878 | 1,672 |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21) | (894) | (110) | — | 192 | (922) | (1,755) |
| 匯兌調整 | 1 | 42 | 5 | — | (9) | 44 | 8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合共約為132,5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21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在中國內地錄得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149,6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371,000港元)。由於該等虧損來自持續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故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及10%。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就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7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4,000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為持作貿易用途之物料及設備。

22.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客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合約客戶欠款 | 909 | 2,742 |
| 欠合約客戶款項 | (9,788) | (8,185) |
| | <u>(8,879)</u> | <u>(5,443)</u> |
|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39,676 | 18,497 |
| 減：進度付款 | (48,555) | (23,940) |
| | <u>(8,879)</u> | <u>(5,443)</u>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所持有之保留款項為數22,1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75,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下列人士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
| 第三方 | | 113,603 | 180,053 |
| 一間聯營公司 | (a) | 1,007 | — |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a) | 6,600 | — |
| | | <u>121,210</u> | <u>180,053</u> |
| 減值 | (b) | (20,491) | (18,692) |
| | (c) | 100,719 | 161,361 |
|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 | <u>(85,106)</u> | <u>(131,486)</u> |
| 非流動部分 | | <u>15,613</u> | <u>29,875</u> |

附註：

- (a)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b)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8,692 | 25,026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附註7) | 876 | (6,687) |
|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 | (530) |
| 匯兌調整 | 923 | 8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491</u> | <u>18,692</u> |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所在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付款，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u>68,836</u> | <u>103,133</u> |
| 逾期但無減值： | | |
| 少於三個月 | 18,777 | 53,335 |
| 四至六個月 | 39 | 2,549 |
| 七至十二個月 | 10,564 | 1,645 |
| 超過一年 | <u>2,503</u> | <u>699</u> |
| | <u>31,883</u> | <u>58,228</u> |
|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 <u>100,719</u> <u>(85,106)</u> | <u>161,361</u> <u>(131,486)</u> |
| 非流動部分 | <u>15,613</u> | <u>29,875</u>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 14,330 | 14,485 | 19 | 2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665 | 16,028 | 66 | 250 |
|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 (a) | — | — | 7,407 | 7,059 |
| 附屬公司欠款 | (a) | — | — | 26,627 | 24,096 |
|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a) | 370 | 1,045 | — |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 (a) | 4,341 | 3,644 | 1,852 | 1,765 |
| 北控集團欠款 | (b) | 83,291 | — | — | — |
|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 (a) | 190 | — | — | — |
| | | 124,187 | 35,202 | 35,971 | 33,191 |
| 減值 | (c) | (6,436) | (5,338) | — | — |
| | | <u>117,751</u> | <u>29,864</u> | <u>35,971</u> | <u>33,191</u> |

附註：

- (a) 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北控集團欠款指與本集團出售其於一卡通之43%股權有關之未付應收代價。根據出售協議，北控集團須分四期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96,380,000元(相等於118,2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8,914,000元(相等於35,477,000港元)之首期款項，餘款人民幣67,466,000元(相等於83,291,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8,914,000元(相等於35,695,000港元)、人民幣19,276,000元(相等於23,798,000港元)及人民幣19,276,000元(相等於23,798,000港元)。出售一卡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18(c)。
- (c)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5,338 | 7,865 | — | 2,927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 | | | |
| 淨額(附註7) | 834 | — | — | — |
| 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 | (3,030) | — | (3,030) |
| 匯兌調整 | 264 | 503 | — | 103 |
| | <u>6,436</u> | <u>5,338</u> | <u>—</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5. 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 (a) | 370,608 | 236,800 | 157,349 | 101,368 |
| 定期存款 | (a) | 347,600 | 382,909 | 267,284 | 288,171 |
| 減：抵押存款 | (b) | <u>(1,173)</u> | <u>(119)</u> | <u>—</u> | <u>—</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u>717,035</u> | <u>619,590</u> | <u>424,633</u> | <u>389,539</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512,5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64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一日至一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存款乃用作取得若干本集團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附帶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主要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上限延長至六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並無逾期 | 84,448 | 101,126 |
| 逾期： | | |
| 少於三個月 | 9,509 | 41,291 |
| 四至六個月 | 1,049 | 362 |
| 七至十二個月 | 217 | 284 |
| 超過一年 | 36,384 | 7,406 |
| | <u>131,607</u> | <u>150,469</u> |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 <u>(118,081)</u> | <u>(135,430)</u> |
| 非流動部分 | <u>13,526</u> | <u>15,039</u> |
| 包括應付下列人士之款項： | | |
| 第三方 | 124,102 | 144,584 |
| 聯營公司 | 5,074 | 5,885 |
| 一間關連公司 | 2,431 | — |
| | <u>131,607</u> | <u>150,469</u> |

與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之信貸期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近。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預收款 | 41,789 | 24,052 | 5,915 | 3,6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37,048 | 29,406 | 949 | 855 |
| 應計項目 | 5,715 | 10,098 | 3,063 | 2,592 |
|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370 | 1,738 |
|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2 | 12 | — | — |
| 欠聯營公司款項 | 3,692 | 23,683 | — | — |
| 欠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0,000 | — | — | — |
| | <u>108,256</u> | <u>87,251</u> | <u>12,297</u> | <u>8,837</u> |

與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28.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遞延收入指從中國內地政府當局就北京健身卡經營之業務所收取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須應用於發展本集團健身卡系統業務，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政府補助」所適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29.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u>1,000,000</u> | <u>1,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677,460,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u>677,460</u> | <u>677,460</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

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於購股權接納日期或由某段歸屬期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如較早)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於一月一日 | | 3.74 | 61,240,000 | 3.70 | 68,540,000 |
| 年內授出 | (a) | 1.25 | 51,420,000 | — | — |
| 年內沒收 | (c) | 4.03 | (900,000) | 3.41 | (7,300,000) |
| 年內失效 | (d) | 3.73 | <u>(60,340,000)</u> | —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 1.25 | <u>51,420,000</u> | 3.74 | <u>61,240,000</u> |

附註:

- (a)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估算,為27,8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內將該公平值在綜合損益表中全數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購股權估值之廣受接納方式,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使用之重大假設為(i)購股權預計期限之歷史數據、歷史股息率及預期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ii)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不會出現影響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及本公司普通股價格之重大波動;(iii)現行政治、

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之重大變動；及(iv)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確。計算估值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決定之不同變數而各有差異。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造成重大影響。下表列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 | |
|------------|-----------|
| 股息率(%) | — |
| 預期波幅(%) | 53.91 |
| 無風險利率(%) | 0.71至1.40 |
| 購股權預計期限(年) | 3至5 |

購股權預計期限乃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釐定，未必能顯示行使購股權之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最近520日之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實際結果或會有別。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 (c) 年內900,000份(二零一零年：7,300,000份)購股權在一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之三個月辭任後行使期屆滿後被沒收。因此，部分購股權儲備1,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55,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d) 年內60,340,000份(二零一零年：無)購股權在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後失效。因此，部分購股權儲備62,9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51,420,000份(二零一零年：61,2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6%(二零一零年：9.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行使期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4.03 | — | 50,480,000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3.17 | — | 2,860,000 |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2.07 | — | 7,900,000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 1.25 | 51,420,000 | — |
| | | <u>51,420,000</u> | <u>61,240,000</u> |

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1,420,000股(二零一零年：61,24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51,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24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則為12,8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614,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及未計及任何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購股權儲備)。

31.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ii) 股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v)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無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一零年：無)。

(b) 本公司

| | 附註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70,319 | 9,721 | 71,069 | (297,773) | (46,664) |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11 | — | — | — | 639 | 639 |
| 購股權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30(c) | — | — | (7,055) | 7,055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70,319 | 9,721 | 64,014 | (290,079) | (46,025) |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11 | — | — | — | 19,827 | 19,827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0(a) | — | — | 27,882 | — | 27,882 |
| 購股權沒收/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30(c), (d) | — | — | (64,014) | 64,014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170,319</u> | <u>9,721</u> | <u>27,882</u> | <u>(206,238)</u> | <u>1,684</u>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合共達222,2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765,000港元)之擔保，而該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動用108,3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855,000港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由一年至兩年(二零一零年：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838 | 1,974 | 20 | 17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 | 1,201 | — | — |
| | <u>2,878</u> | <u>3,175</u> | <u>20</u> | <u>17</u> |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33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負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物業 | 37,667 | — |
| 設備 | 18,804 | 17,946 |
| 無形資產 | 8,919 | 8,499 |
| | <u>65,390</u> | <u>26,445</u> |

此外，本集團就其攤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1,395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5,164 |
| | <u>—</u> | <u>6,559</u> |

35.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與共同控制企業： | | |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 738 | 294 |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 5,205 | — |
| 與聯營公司： | | |
|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 16,519 | 6,663 |
| 已付聯營公司之服務費用 | 1,019 | 3,926 |
|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 4,709 | 1,559 |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 — | 235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購之高爾夫球會會籍 | — | 1,875 |
|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
| 已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服務收入 | 7,639 | — |
|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銷售產品 | 10,225 | — |
| 與其他關連公司： | | |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產品 | 893 | — |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 984 | 816 |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控集團出售其於一卡通之43%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380,000元(相等於118,258,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c)。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及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認購177,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備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欠款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19 中披露。
- (ii)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一間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北控集團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及 24 中披露。
- (iii)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及 27 中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4,676 | 5,095 |
| 離職後福利 | 315 | 438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6,005 | — |
| | <u>30,996</u> | <u>5,533</u>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 <u>30,996</u> | <u>5,533</u> |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以某個時間按有關金融工具之相關市場資料作出。由於該等估計之主觀性質使然，加上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精確釐定估計。假設之任何變動均會嚴重影響估計。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作出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面值：

| | 一年內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浮動利率： | | |
| 抵押存款 | 1,173 | 0.63 |
| 銀行結存 | 370,222 | 0.50 |
| | <u> </u> | <u> </u> |
| 固定利率： | | |
| 定期存款 | 346,427 | 1.53 |
|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浮動利率： | | |
| 抵押存款 | 119 | 0.12 |
| 銀行結存 | 236,681 | 0.30 |
| | <u> </u> | <u> </u> |
| 固定利率： | | |
| 定期存款 | 382,909 | 1.84 |
| | <u> </u> | <u> </u>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5,511 | 4,202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5,511) | (4,202) |
| | <u> </u> | <u> </u> | <u> </u> |

| |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846) | 3,764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846 | (3,764) |
| | | |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受監管，而本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欠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透過授出金融擔保而承受信貸風險，金融擔保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交易對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可動用銀行信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視乎其維持經營業務有充足現金流入之能力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外部融資之能力。

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準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之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本集團會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乃維持最理想之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之最佳組合。本集團根據已批准之年度資本計劃管理資本，決定風險加權資產之增長水準與最理想之資本額及組合，以配合業務增長計劃。作為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之一部分，附屬公司超額之資本通常會以股息歸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股本之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集團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集團力求在資本之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組合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之主要形式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39,507,000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本集團擬收購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同時將用作辦公室物業，以支持本集團現時於北京具有進一步業務擴展空間之營運。收購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而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31,605,000港元）代價。

3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4 | 50,933 | 45,690 |
| 銷售成本 | | (43,192) | (43,723) |
| 毛利 | | 7,741 | 1,96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 | 14,596 | 15,316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3,708) | (5,308) |
| 行政費用 | | (31,244) | (56,338) |
| 其他開支，淨額 | | (499) | (335) |
| 財務成本 | 5 | (3,257) | (4,428) |
|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 | | |
| 共同控制企業 | | (7,433) | (2,665) |
| 聯營公司 | | (4,200) | (3,414) |
| 稅前虧損 | 6 | (28,004) | (55,205) |
| 所得稅 | 7 | (63) | (566) |
| 期間虧損 | | <u>(28,067)</u> | <u>(55,771)</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0,840) | (50,311) |
| 非控股權益 | | (7,227) | (5,460) |
| | | <u>(28,067)</u> | <u>(55,771)</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8 | <u>(3.08)</u> | <u>(7.43)</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期間虧損 | <u>(28,067)</u> | <u>(55,771)</u>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匯率變動儲備：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608) | 12,077 |
|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出 | <u>(758)</u> | <u>—</u> |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u>(1,366)</u> | <u>12,077</u> |
| 期間總全面虧損 | <u><u>(29,433)</u></u> | <u><u>(43,694)</u></u>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東 | (22,206) | (40,720) |
| 非控股權益 | <u>(7,227)</u> | <u>(2,974)</u> |
| | <u><u>(29,433)</u></u> | <u><u>(43,69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 10,002 | 9,718 |
| 投資物業 | | 45,837 | 45,837 |
| 無形資產 | | 2,113 | 2,496 |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 4,240 | 12,09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9,325 | 19,034 |
| 應收貿易賬款 | 10 | 8,477 | 15,613 |
| 預付款項 | 15(b)(ii) | 31,606 | — |
| 總非流動資產 | | <u>121,600</u> | <u>104,79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3,606 | 14,702 |
| 合約客戶欠款 | | 929 | 909 |
| 應收貿易賬款 | 10 | 75,752 | 85,1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00,428 | 117,751 |
| 抵押存款 | | 5,046 | 1,17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644,373 | 717,035 |
| 總流動資產 | | <u>850,134</u> | <u>936,676</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 | 68,617 | 118,081 |
| 欠合約客戶款項 | | 14,898 | 9,7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117,507 | 108,256 |
| 應繳所得稅 | | 6,631 | 6,762 |
| 總流動負債 | | <u>207,653</u> | <u>242,88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42,481</u> | <u>693,789</u> |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764,081</u> | <u>798,58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1 | 8,927 | 13,526 |
| 遞延收入 | | <u>46,448</u> | <u>46,915</u> |
| 總非流動負債 | | <u>55,375</u> | <u>60,441</u> |
| 資產淨值 | | <u><u>708,706</u></u> | <u><u>738,139</u></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2 | 677,460 | 677,460 |
| 儲備 | | <u>19,627</u> | <u>41,833</u> |
| | | 697,087 | 719,293 |
| 非控股權益 | | <u>11,619</u> | <u>18,846</u> |
| 總權益 | | <u><u>708,706</u></u> | <u><u>738,139</u></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匯率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中國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77,460 | 170,319 | 9,721 | 27,882 | 6,343 | 77,467 | 41,738 | (291,637) | 719,293 | 18,846 | 738,139 | |
| 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 | (20,840) | (20,840) | (7,227) | (28,067) | |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匯率變動儲備：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 | — | (608) | — | — | (608) | — | (608) | |
|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撥出 | — | — | — | — | — | (758) | — | — | (758) | — | (758) | |
| 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 | — | — | (1,366) | — | (20,840) | (22,206) | (7,227) | (29,433)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12 | (12) | — | — | — | |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 | — | — | — | — | (1,020) | — | (489) | 1,509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677,460 | 170,319* | 9,721* | 27,882* | 5,323* | 76,101* | 41,261* | (310,980)* | 697,087 | 11,619 | 708,706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77,460 | 170,319 | 9,721 | 64,014 | 5,701 | 60,772 | 41,717 | (410,476) | 619,228 | 24,940 | 644,168 | |
| 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 | (50,311) | (50,311) | (5,460) | (55,771) | |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9,591 | — | — | 9,591 | 2,486 | 12,077 | |
| 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9,591 | — | (50,311) | (40,720) | (2,974) | (43,694)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27,882 | — | — | — | — | 27,882 | — | 27,882 | |
| 於購股權沒收/失效時轉撥 | — | — | — | (64,014) | — | — | — | 64,014 | — | — | — | |
|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21 | (21) |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85 | — | — | — | 85 | — | 85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677,460 | 170,319 | 9,721 | 27,882 | 5,786 | 70,363 | 41,738 | (396,794) | 606,475 | 21,966 | 628,441 |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9,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3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71,228) | (20,375) |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60,803) | 9,2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 (132,031) | (11,094)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608,262 | 392,564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 5,451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 <u>476,231</u> | <u>386,921</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 233,175 | 229,018 |
| 定期存款 | 416,244 | 379,639 |
| 減：抵押存款 | (5,046) | (2,09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644,373 | 606,560 |
|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68,142) | (219,639)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u>476,231</u> | <u>386,92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

除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全面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三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外界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每名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客戶甲 | 8,962 | * |
| 客戶乙 | 6,541 | * |
| 客戶丙 | 6,690 | 5,614 |

* 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1)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及(2)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淨額分析如下：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 | | 21,548 | 32,770 |
| 維護合約 | | 8,829 | 4,347 |
| 軟件開發合約 | | 4,356 | 6,643 |
| 系統集成合約 | | 16,200 | 1,930 |
| | | <u>50,933</u> | <u>45,690</u> |
|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5,131 | 2,469 |
|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 推算利息 | | 2,729 | 12,289 |
| 已發放政府補助 | (a) | 467 | — |
| 其他 | | 412 | 558 |
| | | <u>8,739</u> | <u>15,316</u> |
| 收益 | | | |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b) | 5,857 | — |
| | | <u>14,596</u> | <u>15,316</u> |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其擁有85%之附屬公司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經營之健身卡系統業務獲得中國內地政府當局之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之相關開支，或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相關開支仍未動用之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之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國信息科技發行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股權由約29.18%攤薄至25.29%。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折舊 | 1,327 | 1,470 |
| 無形資產攤銷 [@] | 383 | 1,579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 33 | 3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 (40) | (1,429)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27,882 |
| | 1,693 | 10,422 |

[@] 此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本期 — 中國內地 | | |
| 期間開支 | 59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4 | 59 |
| 遞延 | — | 507 |
| | 63 | 566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2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內。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7,460,15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7,460,15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本公司於該等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營運所在之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五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57,871 | 68,836 |
| 逾期但無減值： | | |
| 少於三個月 | 3,388 | 18,777 |
| 四至六個月 | 7,599 | 39 |
| 七至十二個月 | 2,032 | 10,564 |
| 超過一年 | 13,339 | 2,503 |
| | 26,358 | 31,883 |
|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 84,229 (75,752) | 100,719 (85,106) |
| 非流動部分 | 8,477 | 15,613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主要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上限延長至六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 | 38,970 | 84,448 |
| 逾期： | | |
| 少於三個月 | 3,555 | 9,509 |
| 四至六個月 | 6,868 | 1,049 |
| 七至十二個月 | 8,190 | 217 |
| 超過一年 | 19,961 | 36,384 |
| | 77,544 | 131,607 |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 (68,617) | (118,081) |
| 非流動部分 | 8,927 | 13,526 |

12.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677,460,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677,460 | 677,46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24頁至25頁「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項下。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物業 | 7,901 | — |
|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物業 | — | 37,667 |
| 設備 | 18,800 | 18,804 |
| 無形資產 | 8,919 | 8,919 |
| | 27,719 | 65,390 |
| | 35,620 | 65,390 |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亦訂立若干有關投資於再生能源項目之協議：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具體投資及合作事宜須以有關訂約方進行之進一步協商及簽訂之法律文件之約定為準；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增資擴股合同」)，以向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注資，以於中國北京市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之投資、建設和運營。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北發環保海澱將(i)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等於約31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ii)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相等於約33,81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股份溢價；及(iii)向合營公司提供合計總額為人民幣644,0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00港元)之股東借款。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

15.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 |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 — | 415 |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 — | 4,406 |
| 與一間聯營公司：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 3,428 | 10,491 |
|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 — | 3,157 |
| 與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
| 向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銷售產品 | 4,221 | — |
| 已收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服務收入 | 2,469 | — |
| 與其他關連公司： | | |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產品(附註15(b)(iii)) | 1,483 | — |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 150 | — |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及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認購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另一份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認購177,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9,507,000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預付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約31,606,000港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擬收購該物業部分作投資用途，部分則用作辦公室物業，以支持本集團於北京之現有及未來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3%)就向本集團提供市政交通卡「一卡通」之商品及相關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1,483,000港元向一卡通購買商品及相關服務。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乃根據框架協議進行。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扣除減值)：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應收以下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 一間聯營公司 | — | 1,007 |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4,748 | 6,600 |
| 應收以下人士之其他應收款項： | | |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 | 370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2,369 | 2,369 |
| 一名主要股東 | 47,595 | 83,291 |
| 一間關連公司 | 334 | 190 |
| 支付予以下人士之預付款項： | | |
|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15(b)(ii)) | 31,606 | — |
|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 | | |
| 聯營公司 | 4,394 | 5,074 |
| 一間關連公司 | — | 2,431 |
|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 | |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 | 12 |
| 聯營公司 | 3,325 | 3,692 |
| 一名非控股股東 | 20,000 | 20,000 |
| | <u> </u> | <u> </u> |
|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2,117 | 2,460 |
| 離職後福利 | 135 | 151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26,004 |
| | <u> </u> | <u> </u>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 2,252 | 28,615 |
| | <u> </u> | <u> </u> |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股份

法定

| | |
|--------------------------|----------------------|
| <u>1,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677,460,15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677,460,150 |
| <u>177,000,000</u> 股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 <u>177,000,000</u> |
| <u>854,460,150</u> 股股份 | <u>854,460,150</u> |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51,420,000 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概無將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建議交易收購之任何證券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 受控法團 | 總額 | |
| 鄂萌先生 | 601,000 | — | 601,000 | 0.09 |
| 張虹海先生 | 4,000,000 | — | 4,000,000 | 0.59 |
| 燕清先生 | 4,000 | — | 4,000 | — |
| 吳光發先生 | 1,600,000 | 8,792,755 [#] | 10,392,755 | 1.53 |
| | <u>6,205,000</u> | <u>8,792,755</u> | <u>14,997,755</u> | <u>2.21</u> |

[#] 該 8,792,755 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Sunbir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
|-------|-------------------|
| 鄂萌先生 | 6,770,000 |
| 張虹海先生 | 6,770,000 |
| 王勇先生 | 6,770,000 |
| 燕清先生 | 4,700,000 |
| 吳光發先生 | 5,500,000 |
| 金立佐博士 | 670,000 |
| 宦國蒼博士 | 670,000 |
| 王建平博士 | 670,000 |
| | <u>32,520,000</u>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1.25 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 名稱 | 附註 |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直接 實益擁有 | 透過 受控法團 | 總額 | |
| 認購人 | | 275,675,000 | — | 275,675,000 | 40.69 |
| 北京控股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 (a) | 14,784,000 | 275,675,000 | 290,459,000 | 42.87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 (b) | — | 290,459,000 | 290,459,000 | 42.87 |
| | (b) | — | 290,459,000 | 290,459,000 | 42.87 |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認購人擁有之股份。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認購人擁有之股份。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認購人各自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除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及認購人之董事)及張虹海先生(亦為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團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擔任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北控集團任何一方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股權及買賣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及上文本附錄第3(b)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及其他雜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緊接建議交易完成前及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任何認購

- 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或董事亦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代價進行任何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董事亦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董事概無於任何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及上文本附錄第4(a)段所披露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

生工具；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e) 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披露，而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其並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除本第4(e)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通函寄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受或拒絕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董事(鄂萌先生及張虹海先生除外，彼等亦為北京控股之董事，合共擁有4,601,000股股份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擬就其本身之實益股權投票贊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i)認購人、其聯繫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所界定「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性質之安排。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任何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概無股份獲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市價

- (a) 下表顯示股份分別於(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月份 |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1.33 |
| 二零一一年四月 | 1.37 |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1.22 |
| 二零一一年六月 | 1.28 |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1.29 |
| 二零一一年八月 | 1.30 |
| 最後交易日 | 1.21 |
| 二零一一年九月 | 1.20 |
| 二零一一年十月 | 1.14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1.14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1.27 |
| 二零一二年一月 | 1.22 |
| 二零一二年二月 | 1.58 |
| 二零一二年三月 | 1.4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 | 1.30 |
| 二零一二年五月 | 1.34 |
| 二零一二年六月 | 1.26 |
| 二零一二年七月 | 1.21 |
| 二零一二年八月 | 1.15 |
| 二零一二年九月 | 1.50 |
| 二零一二年十月 | 1.44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1.57 |
| 最後可行日期 | 1.50 |

- (b)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所錄得之1.64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分別錄得之1.12港元。

6.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獲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有關之損失；
- (c)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d)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e) 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認購人、北京控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b)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合約)；
- (c) 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服務合約；及
- (d) 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之訂明限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訴訟、申索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現時或可能屬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備忘錄；
- (b) 認購協議；
- (c) 第一份補充協議；
- (d) 第二份補充協議；
- (e) 第三份補充協議；
- (f) 商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控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卡通之43%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g)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物業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物業(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h) 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增資擴股合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內容有關向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注資(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i) 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及

- (j) 本公司與中國綠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綠能控股(中國綠能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應付總代價初步估計為5.30億美元至5.35億美元之間，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10.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 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粵海證券經紀分部持有及其為非全權委託客戶之賬戶買賣之股份外，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予行使)，亦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粵海證券發出之函件及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外：

- (i) 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7,000,000港元(經審核)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44,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以下董事認為屬重大之協議：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物業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樓宇，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山西項目，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增資擴股合同及相關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海澱項目，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及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綠能項目，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預期上述重大合約會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及未來融資需

求有重大變動，且會為本集團構成重大資本承擔；

- (iii)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智能化工程項目日益加劇之競爭(特別是軌道交通領域)，且本集團一直致力多元化至環保行業；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沒有出現重大變動。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b) 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北京控股(被視為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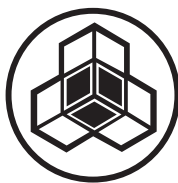
- (h)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吳光發先生及黃國偉先生。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
- (k)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印，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認購股份及／或換股股份投票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m) 鄂萌先生之地址為香港太古城隋宮閣21樓F室。張虹海先生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星街9號星域軒1座19樓B室。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可供查閱，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dhk.com.hk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認購人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北京控股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g) 本通函；
- (h)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8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頁及第50頁；及
- (j) 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5頁。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其副本連同相關之補充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a)配發及發行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13港元)；(b)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換股價為1.13港元)；(c)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知後，發行本公司可於其酌情決定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時於可換股債券年期之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有關金額之備用可換股債券(「備用債券」)(備用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1.13港元)後發行之備用可換股債券；及(d)於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予認購人，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情。」

2.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其認為使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情。」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有關股份應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最多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表決，而第3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